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選舉史畧

湯化龍題

MG
D671.24

3

中國選舉史略

揭陽王 道編

序

古之選舉與今之選舉異。古之選舉所以爲民擇官。舉之者官而受舉者亦官。自唐虞三代以至兩漢。所謂鄉舉里選。皆選官也。今之選舉則基於人民之有參政權。舉之者爲民而被舉者則爲民之代表。其源先起於英。其流遂導於法。民權發達。咸思參政。歐美諸國互相仿行。蓋已數百年矣。而迴顧中國。則前此未有行之者。前清之季。因預備立憲。始行選舉。民國以來。國會省會相繼設立。然立國尙淺。選舉之事。經驗無多。可得而紀者。祇有數次。故並述之。以資當世之攷鏡云爾。



中國選舉史略
序

選舉史略目錄

第一編 前清時代之選舉

第一章 諮議局

第一節 諮議局之性質

第二節 諮議局之選舉

第一款 制限選舉

第一項 選舉資格

第二項 被選資格

第二款 間接選舉

第一項 初選

第二項 覆選

第三節 諮議局之職權

第一款 對內之職權

第二款 對外之職權

第四節 議員之額數

第一款 定額之方法

第二款 定額之分配

第三款 各省議員之額數

第五節 諮議局之成績

第一款 立法上之成績

第二款 行政上之成績

第二章 資政院

第一節 資政院之性質

第二節 資政院之選舉

第一款 欽選

第一項 宗室王公世爵之選舉

第二項 滿漢世爵之選舉

第三項 外藩王公世爵之選舉

第四項 宗室覺羅之選舉

第五項 各部院衙門官吏之選舉

第六項 碩學通儒之選舉

第七項 納稅多額者之選舉

第二款 民選

第三節 資政院之職權

第一款 議定國家歲出入豫算之職權

第二款 議定國家歲出入決算之職權

第三款 議定稅法及公債之職權

第四款 議定新定法典及嗣後修改之職權

第五款 議定奉特旨交議事件之職權

第四節 資政院與其他之關係

第一款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

第二款 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

第三款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

第五節 資政院議員之額數

第一款 欽選議員之額數

第二款 民選議員之額數

第六節 資政院之成績

第二編 民國時代之選舉

第一章 臨時省議會

第二章 臨時參議院

第一節 臨時參議院之性質

第二節 臨時參議院之選舉

第三節 臨時參議院議員之類數

第一款 組織大綱時代之參議員

第二款 臨時約法時代之參議員

第四節 臨時參議院之職權

第一款 組織大綱所載之職權

第二款 臨時約法所載之職權

第五節 臨時參議院之成績

第一款 組織大綱時代之成績

第二款 臨時約法時代之成績

第三章 省議會

第一節 省議會之性質

第二節 省議會之選舉

第一款 選舉之資格

第一項 選舉人之資格

第二項 被選舉人之資格

第二欸 選舉之程序

第一項 初選之程序

第二項 覆選之程序

第三節 省議議員之額數

第四節 省議會之職權及其成績

第四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之性質

第二節 國會之組織

第三節 參議院

第一欸 參議院之選舉

第一項 議員之選出

第二項 選舉之資格

第三項 選舉之程序

第一款 議員之任期及改選

第三款 參議院議員之額數

第四節 衆議院

第一款 衆議院之選舉

第一項 選舉資格

第一目 選舉人之資格

第二目 被選舉人之資格

第二項 選舉之區域

第三項 選舉之程序

第二款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

第三款 衆議院議員之額數

第五節 國會之職權

第六節 國會選舉之狀況

第一款 衆議院選舉之狀況

第二款 參議院選舉之狀況

第三款 參議院改選之狀況

第七節 國會之解散

第八節 國會之成績

附識

是書之編，重於事實，而畧於理論，間有關於年來學者議論之燒點者，亦稍出以已意，而爲之解決，惟是選舉之事，各省不同，搜集材料，殊未易得，加以學識譴陋，望誤日所不免，願海內宏識，有以正之而已，編者識。

第一編 前清時代之選舉

第一章 諮議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上諭著各省督撫速設諮議局。諮議局之名，始聞於時，然尙非諮議局確立之時代也。蓋選舉之事，實開前此所未有，而諮議局章程尙未宣布，即有一二疆吏如安徽巡撫等，草具章程，擬試開辦，然事機未迫，姑待來時，其餘各省尙多觀望。至光緒三十四年，迫於開設國會年限之宣布，始知開諮議局實爲要務，先由憲政編查館擬具章程，旋奉旨宣布，頒行全國，並定各省奉到旨文之日，卽爲施行之期。於是各省督撫咸竭力舉辦，多先設籌備處，以爲施行之準備。至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始一律告成。

第一節 諮議局之性質

諮議局爲一省代表民意之機關。其議員由復選舉法選出之。茲將其所具之性質分述如左。

(一) 諮議局者。代議機關也。國家欲達其行使國權之目的。不可不有相當之機關。欲使組織國家之地方團體發達。亦不可不有地方團體相當之機關。地方團體相當之機關。即執行機關與意思機關是也。夫所謂意思者。地方上人民之意思也。然人民之意思。千端萬緒。不有代議難總其成。不有機關無以表示。諮議局爲各省採集輿論之所。代表人民之發言。故曰代議機關也。

(二) 諮議局者。以指陳全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所組織之代議機關也。蓋一省利弊。決非地方少數官吏之耳目所能周。即地方治安。亦非地方少數官吏之智慮所能及。勢不能不設立議會。使選出熟習地方情形之士。而假以言事之權。局名諮議。此其旨趣也。

(三) 諮議局者。由人民用複選舉法選出。議員以合議制代表民意之機關也。

選舉之法。後當詳之。茲所言者。諮議局爲代議機關。專發表意思。而不從事執行。故其組織。必爲合議制。且必以所選出之議員當之。此各國共通之制。非若執行機關之。異其制。人異其說也。

第二節 諮議局之選舉

選舉有直接間接之別。又有普通制限之分。直接選舉。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間接選舉。由選舉人選出若干初級當選人。更令初級當選人投票。選出議員。普通選舉。凡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外。皆付以選舉權。制限選舉。除普通選舉所不許者外。復以他資格爲選舉之條件。其條件之重要者。爲財產及納稅資格等。此其大較也。諮議局選舉。採制限、選舉及間接選舉。試述之如左。

第一款 制限選舉

第一項 選舉資格

選舉資格。諮議局章程規定之。其要件如左。(第二四七各條)

(一) 男子。

(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其起算點則自出生之日始。須扣足二十五年。凡云滿者皆仿此

(三)非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四)未嘗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五)非營業不正者。

(六)非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七)不吸食鴉片者。

(八)無心疾者。

(九)身家清白者。

(十)能識文義者。

(十一)非本省官吏及幕友。

(十二)非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十三)非巡警官吏。

(十四)非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十五)非各學堂肄業生。

自(二)至(十)八項中有其一者。即不得有選舉權。自(十一)至(十五)五項中有其一者。須停止其選舉權。故皆爲必要之條件。下列各項。雖僅有其一。亦得有選舉權。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學務及其他公益事項。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或與中學堂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者。

(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以上皆指有本省籍貫之人而言。如非本省籍貫。而寄居於該地方者。其選舉權必需之要件。則純採制限選舉制。即除女子及年不滿二十五歲。寄居不滿十年以上。外。尚須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是也。

第二項 被選舉資格

被選資格。即有得爲當選人資格之謂。諮議局章程稱爲被選舉權。其實被選舉權。不得謂之權利也。但被選舉資格。其必要之條件。亦有與選舉權同者。有與選舉權異者。分說於左。

(甲)與選舉權同者。

(一)男子。

(二)非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三)未嘗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四)非營業不正者。

(五)非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六)不吸食鴉片者。

(七)無心疾者。

(八)身家清白者。

(九)能識交義者。

(十)非本省官吏或幕友。

(十一)非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十二)非巡警官吏。

(十三)非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十四)非各學堂肄業生。

(十五)寄居本省之男子。寄居滿十年以上者。

(乙)與選舉權異者。

(一)年滿三十歲以上。(第五條)寄居人同。

(二)非現充小學堂教員。(第八條)

(三)寄居人亦無須有財產之要件。

第二款 間接選舉

間接選舉。分初選。覆選。二項。初選者。即由有選舉權之人。於初選區域內。選出初級

當選人若干名之謂。覆選者。卽由初級當選人於覆選區域。選出議員之謂。但當時民智識未開。多不知選舉爲何物。有財產數萬元。猶曰不及五千元。不合選舉之資格者。故能實行其選舉權者。大率爲市民而鄉民多放棄之。亦選舉史上之惡現象也。茲將初選覆選之程序。分述於左。

第一項 初選

前清諮議局所採之選舉區制度。爲大選舉區制。故初選以廳州縣爲選舉區。以該地方長官爲監督。以該長官本衙門爲事務所。設監督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二人。監察員二人。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選舉章程第十一條)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之數。(全上第十二條)但其職掌。各有不同。試述之如左。

(一)監督員之職掌。(全上第六條)

(甲)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並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乙)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並籌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

票所地址。

(丙)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各冊。申報覆選監督。

(丁)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戊)決定初選當選人。及給與執照。

(己)申報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複選監督。並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二)管理員之職掌。(第八第九兩條)

(甲)投票管理員。

(子)掌投票啓閉。

(丑)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寅)記錄投票情形。報於選舉監督。

(卯)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辰)稽查投票所紀律。

(乙)開票管理員。

(子)掌開票所啓閉。

(丑)清算投票數目。

(寅)檢查投票紙真僞。

(卯)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辰)記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巳)保存紙票。

(午)稽查開票所紀律。

(三)監察員之職掌。

監察員之職掌。無論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均與各管理員之職掌同。會同管理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第十條第一項)惟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有不同時。(如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是否合例之類是)則監察員得建議於選舉監督。(第十條第二項)

第二項 覆選

覆選以府直隸廳直隸州爲選舉區。其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與初選同。惟覆選監督之職掌。與初選監督異。試述之如左。

(甲)監督複選投票開票及全區(合所屬各初選舉區而言)選舉事宜。並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復選變更事務。

(乙)派定復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丙)分配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并彙申各廳州縣人名冊於督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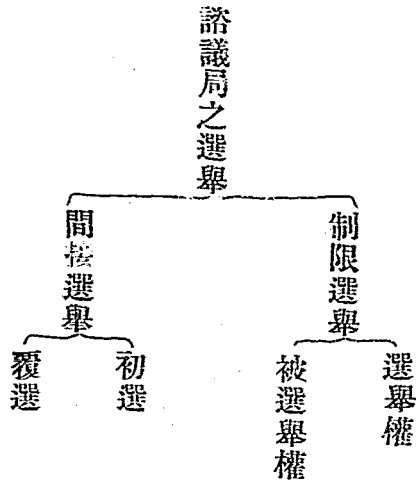
(丁)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地址。並擇定復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戊)徵集初選監督及復選管理員監督員報告。

(己)決定復選當選人。及給與執照。

(庚)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督撫。並宣示復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茲將諮議局之選舉列表於左



第三節 諮議局之職權

諮議局之職權。大約可分爲對內對外二種。對內者。諮議局對於局內之職任權限也。對外者。諮議局對於地方上。應與應革及其他議決豫算決算之權限也。分述之如左。

第一款 對內之職權

(甲)選舉 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乙)允許 允許議員辭職之事。

(丙)豫算 豫算議員旅費、諮議局雜費及豫備費數目。

此外尚有議定議事細則、旁聽規則、(諮議局章程第四十五條)及自定辦事處細則、(同上五十二條)選舉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細則之職權。(同上第十條第三項)又諮議局章程有未盡事宜，亦得由各省諮議局議具草案。(同上第六十二條)惟議事規則、旁聽規則，須由督撫批准，始可公布。蓋諮議局章程未盡事宜，所擬具之草案，亦須呈由督撫咨送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辦，亦該條之所規定也。

第二款 對外之職權

(甲)議決。議決者，因會議而決定可否之作用，不可與此作用結果之決議混同。茲將應由諮議局議決之事項，列之於左。(諮章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七款)

(子)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丑)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寅)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決算與豫算異。豫算乃豫定一年間收入支出之估算表。決算則一年間收入支出已確定之計算書也。質言之。決算爲過去之事。豫算爲未來之事也。

(卯)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

(辰)本省義務增加事件。

(巳)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午)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以上各事。諮議局議定之後。以爲可行。則呈候督撫公布施行。(諮章二十二條一項)以爲不可行。則呈請督撫更正施行。(同上二十三條)督撫若不以爲然。則令諮議局覆議。但須說明原委事由。(同上二十二條二項)否則諮議局反抗之。亦不得謂之違法。如仍執前議。則督撫應送資政院核議。(第二十四條)及經資政院議定。則無論爲諮議局與督撫。皆當分別照辦。(同上三十條)

(乙)起草。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七各款。除二三款外。皆得自行草具議

案。(二十五條)

(丙)質問。對於本省行政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二十六條)

(丁)承諾。會期內欲逮捕非現行犯之議員。須求諮議局承諾。(四十條)

(戊)參劾。

(子)參劾督撫。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之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二十七條)

(丑)參劾官紳。本省官紳。如有納賄違法情事。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二十八條)

(已)申覆。(二十一條第九第十兩款)

(子)資政院諮詢事件。

(丑)督撫諮詢事件。

(庚)公斷和解。即本省自治會爭議之事件。(二十一條第十一款)如關於

本省及他省之事件。當呈請資政院核決。(二十九條)

(辛) 通達下情。即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之事件。二十一條

(壬) 選舉。選舉資政院議員。二十一條

第四節 議員之額數

第一款 定額之方法

定額之法。因初選、複選、而殊。初選定額。須按照當選議員定額。加多十倍。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所定複選區議員額數。以十乘之。為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以分配於名廳州縣。選舉章程二十六條如該選舉區應出議員十名。而以十乘之。則以一〇乘一〇。得數為一〇〇。即可定該複選區初選當選人額數為一百。在複選定額。必須由督撫查照諮議局章程第二條各該省應出議員額數。決非任意所能配定也。

第二款 定額之分配

定額分配。得分為左例之二種。

(一) 通常分配。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一項 通常分配。亦可為二種。即。

(甲)定選舉人每若干人應出初級當選人及議員一名之辦法。在初選舉。則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初級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其得數多寡定之。在複選舉。則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其多寡定之。其方式如左。

初選 如該複選區應選出初選當選人百名。假定全區選舉人總數爲五千人。則以 $100 \div 5000 = 0.02$ (或 $5000 \div 100 = 50$)

覆選 如該省議員定額百名。假定全省選舉人總數爲五萬人。則以 $100 \div 50000 = 0.002$ (或 $50000 \div 100 = 500$)

(乙)定各初選區及各複選區應出當選人及議員之辦法

此項辦法。初選復選。均以前項所得之數分除之。在初選舉。則由複選監督以前項所除得之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初選區應出初級當選人若干名。在覆選舉。則由督撫以前項所除得之數。分除各覆選舉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視左表可以知之。

初選 假定該覆選區內之初選區爲十區。各初選區選舉人數爲五百人。則以50除500得數爲10(500÷50=10)

複選 假定該省之複選區亦爲十區。各複選區選舉人數爲五千人。則以5000除5000得數爲10(5000÷500=10)

(二)定額不足時之分配。選章六十八條二項無論其爲初選區複選區。如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初級當選人及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尙有零數者。皆可使初級當選人及議員不滿足額。是不可不設補救之方也。試述於左。

(甲)比較零數多寡。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以補其缺之辦法。

(乙)兩區零數相等。則抽籤以定其餘額應歸何區之辦法。
由前之法。由選舉人選出初級當選人。由初級當選人選出議員。調勻得平。自無有餘不足之患。然則各省議員之額數爲奚如乎。請詳之下款。

第三款 各省議員之額數

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當時戶口尙無確實之統計。詳細

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諮議局章程第二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亦當時立法之微意也。試列各省議員名數於左。

諮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一項

| 省名 | 議員數額 |
|-----|-------|
| 奉天 | 五十名 |
| 吉林 | 三十名 |
| 黑龍江 | 三十名 |
| 順直 | 一百四十名 |
| 江甯 | 五十五名 |
| 江蘇 | 六十六名 |

中國選舉史略

| 省名 | 議員數額 |
|----|-------|
| 安徽 | 八十三名 |
| 江西 | 九十七名 |
| 浙江 | 一百十四名 |
| 福建 | 七十二名 |
| 湖北 | 八十名 |
| 湖南 | 八十二名 |

十九

| | | | |
|----|------|----|-------|
| 山東 | 一百名 | 四川 | 一百零五名 |
| 河南 | 九十六名 | 廣東 | 九十一名 |
| 山西 | 八十六名 | 廣西 | 五十七名 |
| 陝西 | 六十二名 | 雲南 | 六十八名 |
| 甘肅 | 四十三名 | 貴州 | 三十九名 |
| 新疆 | 三十名 | | |

此外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部統定之。議章第二條第二項

第五節 諮議局之成績

諮議局之成績。各省微有不同。分而言之。則苦無具體的之成案。合而述之。殊欠明了。本節特參酌當時情形。爲抽象的之記載。分立法上之成績。與行政上之成績。想亦閱者之所許也。

第一款 立法上之成績

立法上之成績。有局內局外之分。局內立法之成績。其可條舉者如下。(一)議定議事細則。(二)旁聽規則。(三)自定辦事處細則。(四)選舉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職權之細則。若夫局外立法之成績。卽(一)本省出入豫算案。(二)本省出入決算案。(三)本省稅法。本省單行章程及規則之增刪修改。皆所謂立法上之成績也。

第二款 行政上之成績

行政上之成績。其最嗜炙人口者。莫若禁賭及彈劾官吏。當清未時。各省賭風甚熾。督撫利餉。而不禁紳吏。因中飽而無言。所以賭場林立。賭匪遍地。外人稱爲賭國。有由來也。諮議局議員。來自田間。目擊心傷。力陳禁止。雖以粵督張鳴岐之強項。亦屈於議員之辯鋒。而莫敢誰何。民國年來。賭風收斂。雖曰官吏嚴禁之力。然亦諮議局議員之決議。有以開其先也。考清制。都御史爲彈劾官吏而設。然中國幅員寥闊。凡御史耳目之所不及。皆爲官吏舞弊之所。或雖有所知。拘於勢而不敢言。雖有所聞。格於地而未敢信。惟諮議局議員。同地異勢。凡督撫紳吏之舉動。因居處密邇。知之極詳。稍有違法。卽上章彈劾。故自諮議局成立後。各省官吏稍爲斂迹。此其成績。

之可觀者也。

第二章 資政院

第一節 資政院之性質

資政院之地位本類於國會。然前清設立之本意特視之爲顧問之所。故名之曰資政。所以示其爲資助政府之機關而非監督政府之機關也。緣是之故其組織有欽選與民選之分。凡在大國未有行一院制而以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合而組織之者。有之。自前清資政院始。此資政院之特質也。

第二節 資政院議員之選舉

資政院議員以欽選民選法定之。資章第四條。欽選者以有特別身分之人先行互選。而後欽選。故非純然之欽選。民選者由各省諮議局議員中互選。然必須督撫核定。而後咨送資政院。故非純然之民選。試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款 欽選

欽選由左述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充選。資章第九條

(一) 宗室王公世爵。

(二) 滿漢世爵。

(三) 外藩蒙藏王公世爵。

(四) 宗室覺羅。

(五) 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其列。

(六) 碩學通儒。

(七) 納稅多額者。

第一項 宗室王公世爵之選舉

所謂宗室王公世爵。該左列各爵而言。

(一) 和碩親王。

(二) 多羅郡王。

(三) 多羅貝勒。

(四) 固山貝子。

(五) 奉恩鎮國公。

(六) 奉恩輔國公。

(七) 不入八分鎮國公。

(八) 不入八分輔國公。

(九) 鎮國將軍。

(十) 輔國將軍。

(十一) 奉國將軍。

(十二) 奉恩將軍。

右例各款。皆得選充資政院議員。然(一)非受特旨停止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每選屆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宗人府。由宗人府審查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二項 滿漢世爵之選舉

滿漢世爵。以滿洲蒙古漢軍旗員及漢員有三等男以上之爵級者爲限。然必（一）非奉特旨停止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始得充選。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該管衙門。就滿漢世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欽選。

第三項 外藩王公世爵之選舉

外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有左列各爵者而言。

- （一）汗、
- （二）親王、
- （三）郡王、
- （四）貝勒、
- （五）貝子、
- （六）鎮國公、

(七) 輔國公

右列各款。必(一)非奉特旨停止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始得充選。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理藩部。就各款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內。奏請按額欽選。

第四項 宗室覺羅之選舉

凡宗室覺羅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 (一) 曾處圈禁或發遣者。但業經開復者。不在此復。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三) 吸食鴉片者。
- (四) 有心疾者。
- (五) 不識文義者。

充選合格之人。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及奉天府先行互選。互選完

竣。由互選監督咨送資政院。資政院於二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五項 各部院衙門官吏之選舉

所謂各部院衙門之官吏。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 (二) 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
- (三) 各部左右參議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
- (四) 掌印給事中及監察御史。

凡前列各官吏。有左列資格之一。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 (一) 現任實缺者。
- (二) 曾任實缺者。但業經休致革職者。不在此限。
- (三) 奉特旨署理或奏署者。
- (四) 奉特旨候補補用選用或學習行走者。

(五)其餘候補滿三年以上者。

此等合格人員。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先行互選。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人並管理投票開票檢票等事宜。互選完竣。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二十日內。呈互選監督。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六項 碩學通儒之選舉

所謂碩學通儒。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不由考試。奉特旨賞授清秩者。
 - (二)著書有裨政治或學術者。
 - (三)有入通儒院之資格者。
 - (四)充高等及專門學堂以上主要科教習。接續至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凡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由學部通行京師以上各官。及翰林給事中御史各

省督撫提學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蒞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學部。由學部審查。屬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選定三十人。作為被選人。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前。咨送資政院。資政院接到被選人清冊後。於三月前請按額欽選。

第七項 納稅多額者之選舉

納稅多額之得選充資政院議員。必合資政院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而具備左列資格者。

(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

(二)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內占額較多者。

有前列資格之人。每屆選舉。先行互選。互選完竣。由各省督撫造具清單。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於三月前。請按額欽選。

第二款 民選

民選議員。即由各省諮議局選出。其程序設監督一人。以該省督撫充之。督撫受當選人名冊之後。覆加選定。授與執照。別造議員名冊。咨送資政院。雖名民選。然核定。

之權。仍操諸督撫。謂非純然之民選。謂曰不宜。茲將資政院之選舉列表於左。

資政院之選舉

民選 各省諮議局議員

欽選

宗室王公世爵
滿漢世爵
外藩王公世爵
宗室世爵
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
碩學通儒
納稅多額者

第三節 資政院之職權

資政院之職權。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分說如左。

第一項 議定國家歲出入豫算之職權

歲出歲入之預算。皆須由資政院議定之。歲出之範圍。如皇室經費、國家機關費、公債基金是也。歲入之範圍。如租稅、及國有財產收入、暨罰金、手數料等是也。此等事件。有永遠不必議決者。有於一定之期間。始行議決者。前清皇室費與國費未分離。且未指明何項歲入。專充皇室費用。則所提出之預算案中。應將皇室費列入與否。

亦一問題。據憲政大綱所述。議員不得削減皇室經費。則議院所無之權。資政院必不得而有之。至於歲入。則除國家財產收入。(如官有地官有森林等)及官有營業。(如官辦鐵路等)等外。一切租稅收入之額皆是。其須歲議決耶。抑一次議決後。即有永遠之效力耶。則當時尙未明定。亦立法上之一疎點也。

第二項 議定國家歲出入決算之職權

此財政之事後監督也。一會計年度之後。即須將決算提出。若夫項目流用及預算超過等。非得資政院之承認。尤全然無効者也。

第三款 議定稅法及公債之職權

租稅徵收之額。(不同其爲加徵抑增設新稅)及公債募集或償還之額。皆屬國家出入預算款中之事件。故在租稅。如課稅種類稅目。(即徵稅品之目錄)稅率。(值幾抽幾之比例)徵收法。(徵收及規)等在公債。如募集法。整理法。借換法。償還法等。皆須經資政院之議決也。

第四款 議定新定法典及嗣後修改之職權 (但憲法不在此項)

所謂新定法典。當解爲新式。(即以新主義或新體裁編纂之法典)規定之法典。別於舊式之舊定法

典而言。故不曰制定法典。而曰新定法典。如當時新刑律草案。破產律地方自治及諮議局章程等。皆所謂新定法典也。至舊定法典。若須全行更改。亦可稱爲新法典。由是觀之。在資政院成立前之新定法典。須補交資政院追行議決。然使不交議決。則資政院須據第十五條。提議改正之法典。若不經資政院議決。逕見諸施行。則資政院得據第二十一條。陳請裁奪。

第五款 議定奉特旨交議事件之職權

此項職權甚廣。前四項及其以外之一切國家事務。皆屬焉。

資政院之職權。既如上所述。但當時政府之視資政院與資政院議員之所以自待者。皆近於菲薄。如編製預算案。相差之額。至以萬數。而可以提出資政院議決之預算案。政府竟溢出其額。雖有職權。而不能實行其職權。亦不外使一百名之議員空銷磨其有用之光陰。甚無謂也。

第四節 資政院與其他之關係

第一款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

第一覆議 資政院議決事件。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聲叙原

委事由。送資政院覆議。第七條 咨送資政院覆議之事件。必須聲叙原委事由。與第

二十條之僅將大致緣由聲明者不同。如其事之來歷究竟。及所以必須覆議之故。

皆當詳叙。苟於咨送文中不叙及此等情節。及雖有所聲叙而過於簡畧者。則雖咨

不議。行政大臣仍負施行之責抑咨請追叙而後覆議。皆屬資政院之自由。

第二請裁 資政院於軍機大臣或各行政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

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分別具奏。及各陳所見。恭候聖

裁。第十條本條所謂分別具奏。及各陳所見者。指資政院與各行政大臣。分作兩項而

言也。故有一事而涉及二以上之行政衙門。必各衙門中之會議決定後。確與資政

院意見不同。乃能會同具奏。而一面咨知資政院。使別自具奏也。

第三蒞會 資政院會議時。軍機大臣及各部行政大臣。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

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十條第十七條之所謂聲叙原委事由者。不得以本條

方法行之。何則。照十七條之文理。嚴格解釋。則其所聲叙之事由。須列入咨送文中

也。

第四答覆 資政院於各衙門行政事件。及內閣會議政務處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認為必須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第二條所謂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者。即資政院公認為有疑問時。須經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咨請各衙門答覆也。但資政院總裁。非基於資政院之決議。不能用資政院之名義。蓋總裁副總裁。除得以決議結果及以議長資格行其職權外。其他院中之權利。固無以異於各議員也。

第五裁奪 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如有侵奪資政院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由總裁副總裁。據實奏陳。請旨裁奪。第二十一條依本條規定。資政院糾正大臣之權。甚隘。惟於侵奪資政院權限及違背法律時。乃得行使此權而已。所謂侵奪資政院權限者。如第十五條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所擬之案。並不請旨交議。或交議未決。或已否決。而逕見諸施行者。又如當緊急之時。請明降諭旨以代法律。及資政院開會時。不提出求其承認。而仍留保其代充法律之効力者。又如第十七條。對

於。議決事件不以爲然。不咨送資政院覆議。或咨令覆議而不聲叙理由。而逕置之不行。或逕自具奏陳駁者。又如議員非現行犯罪。不受資政院承諾。逕加逮捕。而該管大臣故縱或置之不問者。皆是也。違背法律之事。就列國之行政大臣而論。大率以違背憲法及其所屬之法者爲主。惟前清司法。尙未獨立。則各行政大臣所理之司法事件。如有違背現行法者。亦在資政院奏陳之範圍內。蓋國民一時既未能受司法獨立之保障。即以資政院當監督之任。於事理至協也。本條渾言違背法律。自應解爲一切法律。均在其內。惟於各大臣以個人資格違法犯罪之事。及雖有瀆職之罪。而形式上於法規無所違反者。皆不在本條所定之範圍。蓋資政院祇審查其與形式之法規相合與否。而其實質如何。則固可置之不問也。

前項奏陳事件。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全條二項 此項爲資政院章程之特點。而與列國之議會法規不合者也。何則。列國議會用三分之二之議決。皆甚重大之事。如憲法之改正。議員之除名。及法律案之不經三讀會議決等。至於大臣之信任投票。不過以過半數決之而已。

第二款 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

第一諮詢 資政院於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所諮詢。得由總裁副總裁劄行該省諮議局申覆。第二條 所謂政治得失。人民利病。二語。範圍極廣。蓋應諮詢之事件。不僅十四條所列應議決事件。凡二十三條核議事件。二十七條陳請事件。皆有應行諮詢之時。即十四條列舉之五項。亦無一不與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密切之關係。此本條不列舉事項。而取概括主義之理由也。

第二核議 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或此省與彼省之諮議局互相爭議事件。均由資政院核議。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具奏請旨裁奪。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前項核議事件。關涉某省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議員。不得與議。全條第二項 所謂不得與議。不過不列議決之數而已。仍可算入到會之數也。第七章第三十四條。資政院會議。非有議員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議。其立法之意。乃以求集思廣益也。今到會而不能與議。則與未嘗到會無異。假令到會過三分之二。與議者尙不及其數之時。亦不能不照章開議。是豈非與立法者之意相背乎。夫諮議局與督撫爭議。及與各省諮

議局互相爭議之事。皆非必全體一致者。况本省諮議局。議員。議事之主。針在一省。而由諮議局出身之資政院議員。議事之主。針在全國。豈必有行私之患。而固爲此制。以情之乎。且使一事爭議。巨於數省。則將舉此大多數議員。盡屏之於議事之外乎。恐於資政院之議事。大有妨礙。誠立法上之一謬點也。

第三核辦 各省諮議局。如因本省督撫有侵奪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呈由資政院核辦。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核辦事件。若審查屬實。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全條第二項 核辦之第一著手爲審查。若審後認爲不實。亦當明白批覆。審查屬實。乃得經第二十條第二款之手續。而由總裁副總裁奏陳也。然審查完竣。各省諮議局及督撫如有不服時。得更提出證據。請再審查與否。亦不問題也。查各省督撫與資政院。雖可直接往來。然遇申辦此等事件時。自當咨由軍機大臣申明原委。咨送資政院。至諮議局若有不服。亦不外再呈由資政院核辦而已。自不能強令遵從。以遏抑輿論也。

第三款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

各省人民關於全國利害事件。如濬河籌餉鐵路等。得呈請資政院核辦。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其文曰。各省人民於關係全國利害事件。有所呈請。得擬具說帖。並取其同鄉議員保結。呈送資政院核辦。但其呈請事件。非關係全國。或在資政院職權之外者。如十四條第三款中。憲法制定改正等。資政院可不受理。或其呈請雖合例。而有輕蔑政府情形。語涉不敬者。資政院亦可不受理。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文曰。前條呈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審查。如無違例不敬之語。乃准收受。至經審查爲合例。探得將該件作爲議案。二十七條

第五節 資政院議員之額數

資政院議員之額數。分欽選一百名。民選一百名。與原定章程各項員數之差計之。則原章程王公世爵等爲上院分子者。凡二十五人。姑並各部院衙門官計之。亦不過百二十五人。與諮議局議員之爲下院分子者。爲三與四之比。以諮議局議員爲百六十七人。依而後定章程。諮議局議員僅一百人。其他之王公世爵及各部院等合計之。亦一百人。爲同等之比。茲將二者之員數。分述於左。

第一款 欽選議員之額數

欽選議員之額數。據章程第十條規定。分配之如左。

(一) 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卽

(子) 和碩親王

(丑) 多羅郡王

(寅) 多羅貝勒

(卯) 固山貝子

(辰) 奉恩鎮國公

(巳) 奉恩輔國公

以上選出議員十人。

(午) 不入八分鎮國公

(未) 不入八分輔國公

(申) 鎮國將軍

(酉) 輔國將軍

(成) 奉國將軍

(亥) 奉恩將軍

以上選出議員六人。

(二) 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即三等侯以上八人。一等伯至三等男四人。

(三) 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即

(子) 內蒙古六盟。每盟一人。

(丑) 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

(寅) 科布多及新疆所屬蒙古各旗一人。

(卯) 青海所屬及此外蒙古各旗一人。

(辰) 回部一人。

(巳) 西藏一人。

(四) 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即

(子)宗室四人。

(丑)覺羅二人。

(五)由各部院衙門官充者。以三十二人爲定額。

(六)由碩學通儒充者。以十人爲定額。

(七)由納稅多額充者。以十人爲定額。

第二款 民選議員之額數

民選議員之額數一百名。準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之多寡。分配之如左。

| 省/分 | 議員額數 | 省/分 | 議員額數 |
|-----|------|-----|------|
| 奉天 | 三人 | 安徽 | 五人 |
| 吉林 | 二人 | 江西 | 六人 |
| 黑龍江 | 二人 | 浙江 | 七人 |
| 順直 | 九人 | 福建 | 四人 |
| 江蘇 | 七人 | 湖北 | 五人 |

| | | | | | |
|----|---|---|----|---|---|
| 湖南 | 五 | 人 | 新疆 | 二 | 人 |
| 山東 | 六 | 人 | 四川 | 六 | 人 |
| 河南 | 五 | 人 | 廣東 | 五 | 人 |
| 山西 | 五 | 人 | 廣西 | 三 | 人 |
| 陝西 | 四 | 人 | 雲南 | 四 | 人 |
| 甘肅 | 三 | 人 | 貴州 | 二 | 人 |

第六節 資政院之成績

資政院為政府資助之機關。其權限甚小。故因其權限而成立之業績亦少。除議定前古所無之預算外。其立法上之成績。僅議定新刑律草案。破產律。地方自治章程。修改諮議局章程等。行政上之成績。則祇議決彈劾軍機大臣案。及第三次國會請願議決案。如是而已。蓋當是時。會期祇限三月。固已短促。不堪復問。數日始會。議一次。計至閉會時。當不過三十次。而止。是資政院運用之效。僅得會期三分之一。以最小之權限。與最少之會期。毋怪乎其成績之寥寥也。

第二編 民國時代之選舉

第一章 臨時省議會

臨時省議會之設立期間短促。可紀之事迹無多。其議員由前清諮議局所定之選舉區。推舉一人或二人。其成績則黯然無色。可紀者。惟舉定各該省軍民長官而已。蓋當時大局未定。各省方從事於兵戎建設之事。不得不置爲緩圖。此臨時省議會所以無事功之可紀也。本章不詳述其事迹。凡以此耳。

第二章 臨時參議院

第一節 臨時參議院之性質

臨時參議院之性質。在政治上。爲代表國民之機關。其組織初則以各省都督之代表。繼則以各省臨時省議會選出之議員。雖非純粹之選舉。而組織臨時政府制定法律。與美國開國時十三州會議之總機關有同一之能力。不可謂非其特殊之點也。然非純粹之選舉。究足以代表國民與否。實一問題。持嚴格論者曰。代議政治。貴以民意爲出政之源。而選舉實發表民意之方法。苟未經真正之選舉。則與民意隔

闕。違名代表。洵非正當。然當是時。戎馬倥匆。凡百制度。皆屬草創。欲行真正之選舉。勢有不能。苟因是而曰非代表國民之機關。則凡當時所定之法律。所舉之總統。皆非國民之真意。不能有效。此其說在法。律上則然。在政治上則非也。故臨時參議院之性質。當就政地上立論。稱爲代表民意之機關。未當不可。

第二節 臨時參議院之選舉

臨時參議院之選舉。爲非純粹之選舉。前已言之。夷考其沿革。得分爲三期。試說明之如左。

第一期代表團攝理時代。當是時。革命經月。響應者十四省。省自爲制。不相統屬。於是蘇州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其電文於未革命之省。致諮議局。已革命之省。致都督。府。越旬日。代表至者七省。稱代表聯合會。又曰代表團。議以武昌爲臨時政府所在地。移代表團赴之。各省所派。有逕赴武昌者。凡十省二十二。人。於是有漢口之會議。制定組織臨時政府大綱。據大綱所載。參議院以都督所派參議員一省三人組織之。未成。

立以前。代表團代行其職權。是爲代表團攝理時代。

第二期。地方政府代表時代。

此時代各省參議員續至。頗行更迭。未至者每省

留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代理。蓋代表人數多無定額。江蘇一省三督都。各有所選派。正月末旬。參議員漸集。未革命之省。仍以諮議局所派者與會。參議員既多爲都督所選任。實爲代表各省政府。是爲地方政府代表時代。

第三期。民選時代。

此時期。因比國借債之議。議決不足法定人數。復未經三讀

會。湖北議員大憤辭職。江蘇議員亦引去。於是。有主張議員當由民選者。湖北議會通電。持之尤力。參議院致書辯駁。旋議決將現有機關。改爲民選。令各省臨時省議會。選舉議員來代。其未有省議會或未選出者。則留都督所遣者。以竣自是。絡繹交替。其制漸備。至四月。參議院移於北京。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殘留者亦不過十之一二。內外蒙古青海議員十一人。三人選自本土。餘八人創北京蒙古聯合會之所選出。新疆五人。缺其三。西藏至閉會。尙未選出。各行省則選自臨時省議會。所謂民選時代也。

第三節 臨時參議院議員之額數

議員之額數。以比照戶口為最的當。臨時參議院倉卒成立。其議員之額數。並不比照戶口。惟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則每省為一人。或三人。據臨時約法。則每省為五人。試分別表明於左。

第一款 組織大綱時代之參議員如左

| 姓名 | 省分 | 姓名 | 省分 |
|-----|------------|------|----|
| 林森 | 福建 (議長) | 彭允彝 | 湖南 |
| 王正庭 | 浙江 (副議長) | 歐陽振聲 | 湖南 |
| 李肇甫 | 四川 (全院委員長) | 時功玖 | 湖北 |
| 王有闈 | 江西 | 劉成禹 | 湖北 |
| 文羣 | 江西 | 張伯烈 | 湖北 |
| 湯漪 | 江西 | 潘祖彝 | 福建 |
| 劉彥 | 湖南 | 陳承澤 |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趙士銓 | 李素 | 劉懋賞 | 黃樹中 | 熊成章 | 黃羣 | 殷汝驪 | 凌文淵 | 陳陶怡 | 楊廷棟 | 胡紹武 | 凌毅 | 常恒芳 |
| 陝西 | 山西 | 山西 | 四川 | 四川 | 浙江 | 浙江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安徽 | 安徽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李鑿 | 劉星楠 | 彭占元 | 文崇高 | 平剛 | 段宇清 | 席聘臣 | 張耀曾 | 曾彥 | 鄧家彥 | 金章 | 趙士北 | 錢樹芬 |
| 河南 | 山東 | 山東 | 貴州 | 貴州 | 雲南 | 雲南 | 雲南 | 廣西 | 廣西 | 廣東 | 廣東 | 廣東 |

陳景南 河南

谷鍾秀 直隸

吳景濂 奉天

第二欸 臨時約法時代之參議員

姓名 省分

姓名 省分

吳景濂 奉天 (議長)

李秉恕 奉天

湯化龍 湖北 (副議長)

孫孝宗 奉天

谷鍾秀 直隸 (全院委員長)

劉興甲 奉天

張耀曾 雲南 (法制委員長)

王樹聲 吉林

殷汝驪 浙江 (財政委員長)

金鼎勳 吉林

鄭萬瞻 湖北 (庶政委員長)

楊策 吉林

曾彥 廣西 (請願委員長)

何裕康 吉林

彭占元 山東 (懲罰委員長)

李芳 吉林

曾有翼 奉天

高家驥 黑龍江

| | |
|-----|----|
| 王赤卿 | 同前 |
| 戰雲巒 | 同前 |
| 關文達 | 同前 |
| 喜山 | 同前 |
| 王振堯 | 直隸 |
| 藉忠寅 | 直隸 |
| 李樂 | 同前 |
| 谷芝瑞 | 同前 |
| 劉昇楠 | 山東 |
| 丁世嶧 | 山東 |
| 侯延爽 | 山東 |
| 周樹標 | 山東 |
| 李素 | 山西 |

中國選舉史略

| | |
|-----|----|
| 苗雲潤 | 同前 |
| 宋汝梅 | 山西 |
| 張聯魁 | 山西 |
| 劉鹽訓 | 同前 |
| 趙士鈺 | 陝西 |
| 李述膺 | 同前 |
| 景志傳 | 同前 |
| 茹欲可 | 同前 |
| 陳同熙 | 陝西 |
| 王鑫潤 | 甘肅 |
| 田駿豐 | 甘肅 |
| 秦望瀾 | 同前 |
| 宋振聲 | 同前 |

四十九

| | |
|------|----|
| 蔣舉清 | 新疆 |
| 劉 熿 | 同前 |
| 陳景南 | 河南 |
| 阮慶淵 | 河南 |
| 劉績學 | 河南 |
| 孫 鐘 | 同前 |
| 劉成禹 | 湖北 |
| 時功玖 | 湖北 |
| 張伯烈 | 湖北 |
| 鄭萬階 | 同前 |
| 歐陽振聲 | 湖南 |
| 劉 彥 | 湖南 |
| 彭允彝 | 同前 |

| | |
|-----|----|
| 覃 振 | 同前 |
| 陳家鼎 | 湖南 |
| 李肇甫 | 四川 |
| 熊成章 | 四川 |
| 鄧 鎔 | 同前 |
| 楊 芬 | 同前 |
| 劉聲元 | 同前 |
| 湯 漪 | 江西 |
| 盧士模 | 同前 |
| 曾有湖 | 同前 |
| 李國珍 | 同前 |
| 陳鴻鈞 | 同前 |
| 曹玉德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王文慶 | 王家襄 | 周 珏 | 殷汝驤 | 王嘉賓 | 張鶴第 | 江榮寶 | 秦瑞玠 | 楊連棟 | 胡璧城 | 俞道暄 | 江 辛 | 王慶雲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浙江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江蘇 | 江蘇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中國選舉史略

| | | | | | | | | | | | | |
|-----|-----|-----|-----|-----|-----|-----|-----|-----|-----|-----|-----|-----|
| 曾 彥 | 蒙啓勳 | 司徒穎 | 盧 信 | 梁存肅 | 徐傅霖 | 楊永泰 | 連賢基 | 林 瀚 | 周 瀚 | 李兆年 | 劉崇佑 | 陳時夏 |
| 同前 | 廣西 | 廣東 | 同前 | 廣東 | 廣東 | 廣東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福建 | 福建 | 浙江 |

五十一

張華瀾 雲南

段宇清 雲南

席聘臣 同前

顧親高 同前

劉顯治 貴州

陳國祥 同前

陳廷策 貴州

葉顯揚 蒙古

張樹桐 同前

阿穆爾靈圭 蒙古

博迪蘇 同前

那彥圖 同前

祺誠武 同前

鄂多台 同前

熙凌河 同前

達 資 蒙古

唐古色 同前

第四節 臨時參議院之職權

臨時參議院之職權。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所載。有八款。據臨時約法所載。有十二款。前者職權小。而後者職權大。此其故何也。夷考其時。組織大綱之制定。政府在南。京。為各省聯合之始。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欲建為聯邦國。

家故採美之總統制。予行政部以大權。而參議院之權遂小。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統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然又慎元首之專橫也。故予參議院以大權。以束縛行政部。就表面觀之。立法者之意。似坦白無私。而其內容實爲因人立法。民國年來。杭隍不寧之象。皆此一點階之厲也。蓋當時參議院之議員。多屬同盟系。組織大綱之制定。適其系魁孫文爲總統。故參議院之職權不妨小。行政部之職權不妨大。及臨時約法之宣布。當行政之首者。爲袁世凱。若輩冀以約法束縛之。故參議院之權大。而行政部之權小。因人立法。尙得謂之無私耶。茲將臨時參議院之職權分別記載於左。

第一款 組織大綱所載之職權

組織大綱所載臨時參議院之職權。於第十條規定之。

(一) 議決權。臨時參議院既具國會之性質。故凡關於國家之財政法律。皆須爲之議決。本條各款之規定如左。

(甲)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第二款)

(乙)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第四款)

(丙)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第五款)

(丁) 議決暫行法律。 (第六款)

(戊)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第七款)

(二) 同意權。 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項。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吾無間言。惟對於各部總長之任用。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則時論非之。蓋同意權。不特有妨。國內優秀無黨派之士。難登政治舞台。且使院內多數黨員。得以專橫恣肆任意。否決其貽害實非淺鮮也。本條規定同意權之種類如左。

(甲)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第一款) 即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及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六條) 但本款用議決二字。不若用承諾二字。較為明瞭。

(乙) 承諾第五條事件。 (第二款) 即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

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三)答復權。即對於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經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答復之。(第八款)

第二款 臨時約法所載之職權

臨時約法所載參議院之職權，於第十九條規定之。

(一)議決權。

(甲)議決一切法律案。(第一款)

(乙)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第二款)

(丙)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第三款)

(丁)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第四款)

本款丁項，爲組織大綱所無。其範圍極廣。凡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皆須經參議院之議決。則參議院之權，毋乃太大。而行政部無活動之餘地矣。

(二)同意權。此與組織大綱之規定無異。本條第五款規定之。即對於任命國

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三十四條但書)及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宣告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四十條但書)

(三)答復權。即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四)受理權。即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建議權。即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第八款)

(六)質問權。即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第九款)

(七)諮請權。即諮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第十款)

(八)彈劾權。

(甲)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十一款)

(乙)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十二款)

自(五)至(八)爲組織大綱所無。故參議院之職權於約法時代爲大。此其大較也。

第五節 臨時參議院之成績

臨時參議院之成績。得分爲二期。即(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代之成績。(二)臨時約法時代之成績。茲爲詳細之記載。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款 組織大綱時代之成績

臨時參議院在組織大綱時代之成績。甚有可觀。蓋當國家草創。百端待理。臨時參議院適當其時。於立法行政之事。其當有所表見也。審矣。茲分爲立法上之成績。與政治上之成績。如左。

第一項 立法上之成績

第一組織大綱之制定及修改。臨時參議院既開第一次會議。越二日。即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馮君武、雷奮、王正廷爲起草員。共二十一條。宣布之後。海內士夫多有議之者。然倉卒成立。未可厚非。至南京政府成立時。即行修改。蓋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無美制之副總統。至此時適有台副總統資格之人。而無

其位置。又行政機關。僅限五部。亦恐組織未當。故修改之議。遂成問題。初宋教仁宴各省議員。爲修改之主張。然應之者蓋寡。至臨時大總統舉定後。派黃興由滬之甯。蒞會陳說修改之必要。而修改之議決矣。此立法上之成績一也。

第二優待清室條件之修改。優待條件之提出。爲清內閣總理。臨時政府接收後。提交參議院。參議院以其中多有違礙國體之處。如該條件所稱大清皇帝相承不替。又與各國君主相等。及大清皇帝典禮。國民得以稱慶等項。皆加以修正。此立法上之成績二也。

第三臨時約法之制定。自臨時政府成立之後。覺組織大綱未臻完善。於是修改大綱之名稱。爲臨時約法。其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而其最當注意者。卽組織大綱之時代。各省未盡統屬。有似美國之十三州。故採美之總統制。至南北統一。感單一政府之必要。故約法之制定。採法之內閣制。此立法上之成績三也。

第二項 政治上之成績

第一選舉元帥。當南北議和時。清內閣代表唐紹儀。謂袁世凱亦贊成共和。於

是議決緩舉臨時大總統。先舉大元帥。並於組織大綱上。增加一條。謂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由大元帥代行其職權。蓋以大元帥統率行軍。其性質究與大總統有別。緩舉大總統。蓋將以有待也。先是各省代表至武昌。負組織政府任務。留滬雖有數省代表。然依議決案。只爲通信機關。無組織政府之權。忽有數省留滬代表。議決票舉大元帥副元帥。並即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爲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爲副元帥。而在武昌各代表。則表示不承認。當由黎大都督電滬撤銷。然各省代表已正式承認。當是時。挾戰勝餘威之蘇浙兩軍。聲言不隸於漢陽敗將之下。願屬意於黎元洪。於是各省代表。有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適黃興來電力辭。遂推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群議始息。

第二選舉總統及副總統 自大元帥倒置之後。群滋疑惑。組織政府問題。如墮雲霧。適孫文於十一月初六日抵滬。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懸而不議。遂決議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按組織大綱之規定。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共十七省。計十七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

得十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至組織大綱。修改後。又以十七票之結果。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及清帝退位。袁世凱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於是孫文因參議院十月之議決。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提出辭職書。經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計共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以投票之結果。仍被舉爲臨時副總統。

第三議定歷數及國旗。民軍初起時。以黃帝紀元沿用陰歷。黃帝紀元含有種族之意義。及臨時政府成立。僉以爲國家初建。宜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共和國。不宜再留種族之迹。且各國皆用陽歷。獨中國用陰歷。於國際上往來。不特不與。且有背於世界漸即大同之趨勢。適臨時大總統選出。當西歷十二月二十九日。舊歲將除。逾三日就職。當陽歷正月一日。遂以是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當國旗未定之前。各省旗幟。魚鱗雜選。有若武昌之鐵血旗。有若滇黔粵桂之青天

白日旗其餘各省多用白旗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及宋教仁等以當茲大局畧定自應定齊一之章幟以整觀瞻遂爲五色旗之創議經院議可決而國旗遂以制定第四借款之借問 臨時政府成立無絲毫憑藉而需用浩繁日不暇給軍需八厘公債案雖經參議院議決而零星徵集實難應急遂有漢冶萍煤鐵公司借款之舉選由大總統與陸軍總長秘密簽字雖以財政總長之陳錦濤亦莫得而知嗣經參議院覺悉提議抵押借債不經院議顯背組織大綱之規定卽爲違反憲法嚴詞質問而政府借欵之事遂寢此誠參議院成績史上最特色者也。

第五議決臨時政府地點 袁世凱既被舉爲臨時大總統因坐鎮北京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臨時政府則又不肯以北京爲首都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加以北京兵變外人憤激異常而臨時政府尙有軍黎副總統來甯代表世凱行宣誓之議又有如黎不能來卽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遂於三月六日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而臨時政府所在地遂以底定茲將其辦法列左。

-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明受職。並通告全國。
-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第二款 臨時約法時代之成績

臨時參議院之職權。在約法時代。較組織大綱時代爲大。既如前所言。則議決之成績。自當較組織大綱時代爲優。而事乃竟有大謬不然者。考其行政上之成績。無一當人意之事。惟流入政爭之渦。漩中每一提案。此迎彼拒。甲是乙非。以黨見爲本位。至於國家大計。則置之腦後焉。故稽其行政上之成績。反不若組織大綱時代之可觀。其故由於議員流品不齊者半。由於臨時約法不善者亦半。此不能不爲臨時參議院惜也。然其立法上之成績。則又未可沒却之。茲將當時所議決之法律案。表示

於左。

- (一) 國會組織法
- (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三) 參議院法
- (四)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五)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
- (六)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
- (七) 外交部官制
- (八) 修正內務部官制
- (九) 財政部官制
- (十) 陸軍部官制
- (十一) 海軍部官制
- (十二) 修正教育部官制

- (十三) 修正農林部官制
- (十四) 修正工商部官制
- (十五) 參謀本部官制
- (十六) 陸軍測量官官制
- (十七) 國史館官制
- (十八)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 (十九) 陸軍官制表
- (二十)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法
- (二十一) 中央行政官官俸
- (二十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 (二十三) 技術官官俸法
- (二十四)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二十五)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二十六)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二十七) 省議會暫行法

(二十八) 國籍法

(二十九) 禮制

(三十)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三十一) 中國銀行則例

凡此諸法。皆憲政上最重要之法律。臨時參議院以最短之期間。遽能繼續議決。雖其中有未盡善之點。要其立法上之成績。自不可沒也。

第三章 省議會

第一節 省議會之性質

欲明省議會之性質。當先明省之性質。吾華地分二十二行省。省之下有道縣。省之上爲中央政府。是省爲最上級之地方團體。則各省所設之省議會。亦爲最上級之地方議會無疑矣。與英之州會。法之縣會。日本之府縣會。固同其性質者也。

第二節 省議會之選舉

第一款 選舉之資格

第一項 選舉人之資格

省議會之選舉。採制限選舉制。故必合左列之條件者。方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甲) 積極條件

- (一) 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省選法第三條
- (二) 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者。
- (三) 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四)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五)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六)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乙) 消極條件

省選法第五第六第七等條

- (一) 非護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一) 非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二) 非有精神病者。
 - (三) 非吸食鴉片烟者。
 - (四) 非不識文字者。
 - (五) 非現從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六) 非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 (七) 非現任司法官吏。
 - (八) 非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 (九) 非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十) 非小學學校教員。
 - (十一) 非各學校肄業生。
- 積極條件。爲選舉資格必要之條件。無此條件，則不能有選舉權。消極條件自(一)至(五)或罪責在身，或冥頑不靈，皆禁止其選舉權。自(六)至(十一)爲身有職役，不能因此害彼，故祇停止其選舉權。此皆當時立法之意也。

第二項 被選舉之資格

被選之資格。法文有消極條件之制限。參照上項而無積極條件之規定。惟年歲則必滿二十五歲以上者。蓋意在不以財產制限人才。法甚善也。但選舉運動勢所難免。壞壞之士。苟無運動資金。亦難得選。甚可惜也。

第二款 選舉之程序

省議會之選舉。分初選、覆選二項。當時設總監督一。以省之行政長官充之。第十條初選監督。則以本區之行政長官。第十條覆選監督。則由總監督於六月一日以前委任之。第十條茲將初選覆選之程序。分記於左。

第一項 初選之程序

民國元年二月六日。爲省議會議員初選之期。是日也。各選舉人齊集投票所。投票所設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名。掌一切投票開票之事。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條先是初選監督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既成。一方面頒發各投票。宣示公衆。選舉人如認有錯

誤遺漏。得呈請更正。一方面呈報總監督。開票後其如之。此初選之程序也。

第二項 覆選之程序

覆選在民國二年正月六日舉行。其程序與初選同。惟選舉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於初選則五日內得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則十日內得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初選以縣爲選舉區。覆選則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斯爲特異耳。

第三節 省議會議員之額數

議員額數。本以比、照、人、口、爲、最、的、當。惟當時參議院之議決。因戶口調查。尙未藏事。故於省議會議員之額數。一依照前清諮議局。而以意稍爲出納。亦不得已也。茲將各省議員之額數。列明於左。

吉林 省/分

直隸

四〇

名/數
一八四

奉天 省/分

黑龍江

名/數
六四

四〇

江蘇 一六〇
安徽 一〇八
江西 一四〇
浙江 一五二
福建 九六
湖北 一〇四
湖南 一〇八
山東 一三二
河南 一二八

一六〇
一〇八
一四〇
一五二
九六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三二
一二八

山西 一四二
陝西 八四
甘肅 五六
新疆 四〇
四川 一四〇
廣東 一三〇
廣西 七六
雲南 八八
貴州 五二

一四二
八四
五六
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七六
八八
五二

第四節 省議會之職權及其成績

省議會之職權。暫行法第十六條至二十條規定之。即對於省之立法行政諸事項。或議決。或答覆。或質問。或彈劾。皆屬其職權。較前清諮議局之權限。為大。然其成績。則遜之。自開會以來。議決之案。雖多。而益於地方者。蓋少。若廣東省議會。則反議決開賭。四川省議會。則馳電反對中央。斯亦省議會之怪象。而選舉史上之污點也。

第四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之性質

從來論國會之性質者。夥矣。或以爲代表國家之機關。或以爲國家直接之機關。或以爲代表國民之機關。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要其旨歸。實爲代表國民之機關。茲將各說所主張之理由。列明於左。而一比較其優劣焉。

第一代表國家機關說。此說以國會與國家之關係。一如公司辦事人與公司之關係。辦事人所發表之意思。非其意思。而公司之意思也。國會所發表之意思。亦非其意思。而國家之意思也。其與利益之關係亦然。辦事人所主張者。非其自身之利益。而公司之利益也。國會所主張者。亦非其自身之利益。而國家之利益也。此爲國家機關說之論據。願既以國會爲國家機關矣。究竟屬於何項機關。此其分際。又不可以不明。蓋國會者。立法機關也。國家之主權。分向各方面而行使。於是以國會行使立法權。以政府行使行政權。以法院行使司法權。然第稱國會爲立法機關。未免失之狹隘。實則立法之外。尚有他種職權。在此代表國家機關說所主張之理由也。

第二國家直接機關說 此說德國學者柯爾則拉板脫主張之。其言曰：國會乃國家直接機關。非人民之代表也。論者謂爲代表人民。不過一形容辭耳。蓋代表係人格者與人格者之關係。國會乃機關而無人格。人民以個人而論。各有人格。以團體而論。則無人格。無人格之間。無所謂代表也。

第三代表國民機關說 此說謂欲知國會爲何物。不可不研究代表之意義。代表者個人。或其集合體。以事實或法律之意思。使充他人。或他集合體之法律上關係也。故代表常爲機關。非人格關係。夫既非人格之關係。而必曰代表人民者。何也。蓋人民之總體。雖無人格。而有共通之利益存焉。立憲國之特色。在使人民得表示其共通之利益爲何者。使國家得從其意見。以爲施政之道。此爲國家機關的機能。表彰此機關的機能。有種種之形狀。或依國民總會之方法。或依國民投票之方法。或依代議制度之方法。國會卽代議制度也。故曰國會爲代表人民之機關也。

第一說從法律上觀察。難以成立。從政治上觀察。匪特欠明晰。且涉虛空。夫國會奚自成乎。成於人民之選舉。人民之選舉。奚爲乎。爲舉代表以表彰其意思也。人民之

意思不依自己之投票。或國民之總會以表彰之。而必假手於人。則又何說。誠以一國之大。人民之衆。欲舉一人之意。思而表彰之。勢有所不能也。故環球萬國。莫之或行。惟瑞士以國小人少之故。時用投票之法。然又必舉代議士以爲人民之代表。則國會爲代表人民之機關。從可知矣。而第一說反以爲代表國家之機關。不特沒却國會成立之元素。且其語意實難會通。夫謂代表國家。其指對外而言耶。則凡國際上之交涉。類以大總統之名義。未聞以國會之名名之也。其指對內而言耶。則國家之主權。分向立法司法行政而行。無所用其代表也。其指代表國內立法而言耶。則凡法之立。皆出於人民之公意。人民之舉代議士。意寔在此。國會之立法。寔代表國民而非代表國家也。若謂聚民成國民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民之代表。卽國家之代表。則與其謂國會爲代表國家。機關之虛泛。無着。何如謂爲人民代表之機關之鞭辟入裏也。

第二說乃以國法上之代表與民法上之代理相混。其寔代表爲機關與機關之關係。非人格者間之關係。謂國會非代理人民機關。則可謂國會非代表人民機關。則

不可也。且其所謂國家直轄機關，係指君主直轄機關，充其流弊，必致立憲與專制無別。此其說之不足採，不待辯而明也。

第三說，足以明國會之性質爲多數學者所承認，然亦有非難之者，以爲凡稱代表代理，必被代之人先具有人格，堪爲意思及利益之主體，然後克以代表之名，授與他人而行之。今問國民代表，其所被代者爲何如人，勢將應之曰國民。夫國民中之個人，非不皆具有人格，然國民云者，不過住居一定邦域之團結民衆之泛稱耳，究不能實指其中之何人，然則所謂代表者，曷嘗有法律之意，存乎其間，噫，此特不明代理與代表之異點耳。夫代理與本人，各有人格，各有意思，代表則否，有爲人格之代表者，有爲機關之代表者，而代表是爲被代表之機關。參觀第二說立論非人格之關係，乃機關之關係，其權限以法文明定之，非可以本人之意思自由選擇也。要之代表爲客觀的，且他動的代理，爲主觀的，且自動的，若不明乎此，遂以爲國會非代表國民之機關，前提既錯，毋怪乎其非難無一辯之價值也。

第二節 國會之組織

國會之組織各國不同有採一院制者有採兩院制者制度不同學說遂異主張一院制者謂（一）一院制議事之成立得以敏捷而兩院制則不免於遲緩且往往有竟不能成立者（二）一院制有節省經費之利二院制則不免糜費主張兩院制者非之謂（一）一院制雖議事敏捷而不免輕率之弊二院制雖議事遲緩而無輕舉妄動（二）一院制雖有節省經費之利然國會議事多屬重要與其輕率而貽誤國家毋寧延緩而出以鄭重經費之多寡尤不能錙銖計較也

要之兩制各有得失在視其國情如何耳國而廣土衆民也則兩院制爲利國而地狹人稀也則一院制爲利彼美法大國也昔固嘗行一院制而今則爲兩院英雖務削上院之權限而告朔餼羊儼然故物未之或改故今之行一院制者多屬小國在歐洲則有盧森堡門的內哥羅希臘及德意志聯邦之十九小國如亞斐利加則有俄蘭支之自由國在中亞美利加則有亨度拉斯哥斯達利加瓜颯瑪斯之三國此外無聞焉其亦可以規趨勢矣

夫中國大國也以言土地則有二萬萬方里之廣以言人民則有四萬萬同胞之衆

其當採兩院制。吾無間言。國會組織法第一條但兩院存在之要件。純在組織與權限之差異。國會組織法之制定。兩院也。毫無區分。言組織則參議院之議員同為代表國民。僅有選舉手續之差異。言權限則參議院之職權與衆議院之職權不能分別。而列舉之。是名為兩院。而寔則一院。馴至參議院失調和。紛爭之精神。遺學者指摘之口寔。而國會組織法之修改。遂為憲法上之一大問題矣。

原夫各國之設立上院也。一方所以調和下院與政府之衝突。一方所以容納特殊之勢力。故對於下院。異其選舉。異其組織。異其權限。而我國會組織法。竟以兩院為同一之規定。惟選舉稍異因嗜廢食之士。遂以兩院制之不可行。思為一院制。以拔其弊。不知兩院制之不可行。非兩院制自身之本質不可行。實國會組織法之不良。有以致之也。

學者又謂兩院制為君主國及聯邦國所當採。而非可以行之統一之共和國也。中國自革命以來。五族共和。四民平等。既無階級之分。何須上院之設立。此其一也。合二十二行省為單一國。無此疆彼界之別。又何須上院之收容。此其二也。不知四民

雖平等而執業不同。吾國向重學界農工商賈。視若贅疣。若不行兩院制。使各界皆有代表。以議政法。則所舉者。類爲學界中人。是學界有代表。而農工商賈無代表。不特不足以劑其平。且使實業不興。生計凋零。甚不可也。至中國雖號單一國。然特別區域之制度未定也。各省年來之形勢多隔閡也。代表地方之分子在勢亦不可無。由此觀之。兩院制之不可廢也。明甚。惟國會組織法則宜急加修改。以免因噎廢食。斯爲可耳。

第三節 參議院

第一款 參議院之選舉

第一項 議員之選出

據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院以右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此按各行省而平均分配員額者也。驟觀之。似與美制相同。而其實非可相提並論。蓋美方十三州聯合之初。各舉代表。以謀組織。及聯邦既合。總統制既定。

爲表同盟之意。不能不別置元老院一階。採區域分配主義。以平反側之心。吾華則異是。既非聯邦制。卽非以參議院爲聯邦之代表。故除省議會選出之外。如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等。非別無選出之途。此與美制不同者一。又美之議員。其由某邦選出者。必爲某邦之住民。以爲被選資格之一。而我華議員被選之資格。則無此制限。卽以甲省議會選及乙省人。絕非法之所禁。此與美制不同者二。然吾聞議員之分配。以比照人口爲最的當。參議院既非代表聯邦。奈何議員之選出。不比照人口。而固爲此區域分配主義。以自亂其例乎。當時所以出此者。蓋亦有故在。(一)因人口之調查。未經歲事。無從比照。(二)因省團體下級機關多未完成。毋寧各省平均。以免爭執。此固立法者不得已之苦衷也。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茲分述於左。

(甲)選舉區劃及各區議員名額之分配。蒙古幅員頗廣。既有內外蒙古之分。復有盟與部落之別。勢不得不釐定區劃。使每區劃各舉若干人焉。現制合青海

而爲十五區如左。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1) 哲里木盟二名。哲里木盟地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境內同盟之旗十計。科爾沁六旗。札賚特一旗。杜伯爾特一旗。郭爾羅斯二旗。

(2) 卓索圖盟二名。卓索圖盟地在土默特右翼境內同盟之旗五。計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

(3) 昭烏達盟二名。昭烏達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內同盟之旗十有一。計敖漢一旗。奈曼一旗。巴林二旗。札魯特二旗。阿魯科爾沁一旗。翁牛特二旗。奈克什克騰一旗。喀爾喀左翼一旗。

(4) 錫林郭勒旗二名。錫林郭勒盟地在阿巴噶左翼。阿巴哈那爾左翼兩旗境內同盟之旗十。計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兀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

(5) 烏蘭察布盟二名。烏蘭察布盟地在四子部落旗境內同盟之旗六。計四子部盟一旗。茂明安一旗。烏喇特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

(6) 伊克昭盟二名。伊克昭盟地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前旗三旗接壤之間。同盟之旗七。計鄂爾多斯七旗。

以上爲內蒙古六盟共二十四部四十九旗。

(7) 土謝圖汗部二名。土謝圖汗二十旗。

(8) 車臣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十三旗。

(9) 三音諾顏部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十二旗。

(10) 札薩克圖汗部二名。札薩克圖汗部十八旗。

以上爲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三旗。

(11) 烏梁海一名。

(12)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三名。科布多所屬有杜爾伯特左翼十一旗。右

翼三旗。輝特二旗。舊土爾扈特所屬共十旗。前清乾隆十六年。始偕和碩

特自俄羅斯內向。今其地已編入新疆行省。但乃有蒙古王公駐居其地。

本法之選舉會。以蒙古世爵及世職組成。故依其原有部落。以併於科布

多而爲一選舉區。

(13) 阿拉善一名。

(14) 額濟特一名。

(15) 青海三名。青海蒙古所屬。計和碩特部二十旗。綽羅斯部二旗。土爾扈特部四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共五部十八旗。環青海而居。

右列內蒙古六旗。則以盟爲選舉區。外蒙古四部落。則以部落爲選舉區。烏梁海等四地。及青海。則以地爲選舉區。凡十五區。共舉議員三十名。卽法定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之數也。

(乙) 選舉會之組織。蒙古及青海之選舉會。依前文列舉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參選第二十七條一項

所謂選舉會。卽因舉行選舉而集合之團體也。有爲選舉會會員之組織。卽有爲選舉人之資格。會員之資格維何。一曰世爵。二曰世職。世爵者。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台吉。塔布囊。是也。世職者。佐領。防禦。是也。又舊制以

世爵補放之官職。如盟長札薩克大臣等。亦稱世職。前列各區劃內。均兼有世爵及世職。而法文世職字之上。不用及字。而用或字者。殆以各選舉會之組織。一任各區域之自定。或以世爵。或以世職。或兼世爵世職。皆無不可也。但得因便宜。聯合二區以上。而爲組織。（全條但書）法之原則。以同一區劃內之世爵或世職。組織選舉會爲正當。而得因便宜合二區以上組織之者。是例外也。又若已屆選舉期。而其本選舉區尙無組織選舉會者。得由住居京師之世爵世職就近組織之。而以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選舉監督。又或其本選舉區已有選舉會。而住京之世爵世職。未便回區投票者。滿十人以上之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匣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參選施行細則十九條則又例外之例外也。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甲)選舉區劃及各區議員名額之分配。參選第三十條

前藏五名。
後藏五名。

西藏僅分前後爲兩區劃。而平均分配其議員名額。是實於無可標準之中。而勉求其公允。一如各行省所採區域分配之理由也。

(乙)選舉會之組織 西藏選舉會之組織。依前文所列區域。由達賴班禪兩喇嘛。分別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在拉薩、札什倫布兩地組織之。而其組織選舉會之員數。視該區應出議員之數倍之。參選舉法三十二條 西藏既無

各行省之議會。復無蒙古、青海之世爵世職。且無學會商會。故其選舉人。絕無一定資格之可循。不得不委之喇嘛會同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組織選舉會。是以達賴喇嘛主前藏事。駐紮拉薩。而前藏選舉會之組織。依以辦理。班禪喇嘛主後藏事。駐紮札什倫布。而後藏選舉會之組織。依以辦理。但會同二字。與同意不同。同意則一方提出。一方認可。會同則喇喀所提出。雖以爲相當。而辦事長官。以爲不相當。(相當二字。絕無制限殊屬缺點)卽爲

無效不可不知也。至選舉會會員視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五倍之。

上述蒙藏青海之選舉辦法極形疎闊。蓋行政組織尙未完全。人口調查又未嚴事。雖欲爲完全之制定亦莫得其緒。他日者行政之組織完備。人口之調查已竣。則模仿法制。比例人口以定選舉法。又何有今日之疎闊乎。

(四) 自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夫既有各省區之選舉。則凡有被選資格者。罔不網羅其中。又何必以此制爲哉。蓋國會爲最尊崇之地。民之觀瞻繫焉。國之政法繇焉。所賴者碩魁彥。以表率乎其間者。至深且大。然山林獨秀之士。往往閉戶潛修。不求聞達。見金錢勢力之選舉。益深滋浩歎。視爲畏途。故雖有各省區之選舉。終不能網羅盡致。是以各國憲法。多在上院特闢一徑。以位山林之優秀者。在君主國出於欽選。如日意等國是。在共和國雖乏其例。然此乃尊崇學術之道。非有戾於平等。不得謂共和國不得有此制也。故本項之規定。吾獨取焉。

(五)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華僑者。中國人而僑居外洋者也。其在國內。以國民之資格。本可獲得選舉權。初不必行使特別選舉。而現制爲是規定。顧亦有數因。(一)以僑民久羈外國。或在國內無財產。或闕他種條件。因而衆議院之選舉。多未合格者。或合格而不使歸國投票者。故以此補救之。使免爲向隅之歎。(二)以鼎革之初。卜式輸財。弦誦犒師。飛芻挽粟。頗賴其功。革命既成。不可無以相賜。(三)以晚清秕政。勞來之術。素疏。僑民渺解歸懷之樂。及此初元。彰以殊遇。俾愈篤其國家觀念。鄉土感情。此立法者之意也。但有非難之者。(一)謂欲免其向隅。不如使之內渡。不知今日華洋互市。無處不通。僑民之選舉。而使之內渡。不特僑民久處外洋。因身家財產關係。有所不能。且使國少遠殖之民。民乏遠大之志。未見其可也。(二)選舉非酬庸之典。民國更無勳績可言。然謂選舉非酬庸之典。則可謂民國無勳績可言。則未之敢信。當革命黨之活動於外洋也。一運動費。一旅行費。皆出僑民之捐輸。試問當時之革命偉人。有一能自備資斧。以奔走於海外乎。此其事彰彰在人耳目。又烏能遮掩者。吾華自海禁大開以來。人民之出

洋營業不可謂不多而未嘗爲祖國建一功立一業於外人之境視祖國之存亡反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動於中此無他政府失勞來之術故僑民乏愛國之忱今組織法之制定此制使僑民知有選舉權則愛國之念油然而生立法者之意未可非也。

(甲)選舉會之組織 此項參議員之選舉人卽華僑選舉會會員也而華僑選舉會遵何道以組織之考其原則則由華僑之居地所設之商會各舉一人而組織之者商會且以先經本國認可者爲限。參選第四十條商會之外如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亦得各舉一人惟商會既以先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則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亦以在華僑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華選舉會法施行法第一屆該法第三條聲明本法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而非可施之永久者也至其選舉此項會員之方法準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參選第十二條

(乙)委任代理。凡行覆選制。初選當選人。有故不能行使選舉權時。自當不應選。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此選舉法之原則也。如此項之參議員選舉。初亦爲覆舉制度。其選舉會之會員。卽爲初選當選人。據選法之規則。繩之。則不許委任他人代理。惟於此設例外者。(一)以其無另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二)以華僑在外國懋遷之事。冗沓紛紜。若強令其歸國投票。不但營業因之受損。卽重洋遠涉。倣裝之費。亦所不資。故特假以便宜。準其委人代理。爲謀之周。無逾於此。但亦有制限焉。卽

(一)不能以他之選舉會會員兼充。

(二)不准兩人同任一代理人。

(三)其所任之代理人。必須與自己資格相當。而其人之是否華僑。可不問也。至委任之手續。亦有二種。卽

(一)須由本人自具委託證書。

(二)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

(三)須加商會鈐圖記。

右述各項爲參議院選舉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代理人領其證書並携同本人之被選憑證。一如會員辦法。赴京投報選舉監督。選舉監督須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審查本人之資格。是否相符。次須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審查代理人之資格。是否與此相當。復次須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條。審查委託證書之是否合式。苟本人之資格不符。或代理人乏相當資格。或委託證書之違式。均應作爲無效。並選舉監督對於此項之代理。一方既須爲本人之審查。他方復須爲代理人之審查也。

前五款之選出議員。或採分配主義（如各省）或採部分主義（如華僑）或用特別法以網羅山林之賢者（如學會）皆稱良法。未可妄加訾議。惟蒙藏青海之選舉。則苟且遷就。勉圖完事。似屬一時之權宜。未可持爲定法也。

第二項 選權

選權有選舉權及被選權。人民之得有此權。要因其選舉所採之主義。以爲斷。選舉而採普通主義也。則凡國內之男子。年滿一定年歲者。皆有選舉權。選舉而採制限主義也。則必有一定之資格。方有選權。至其主義之得失。學者論之詳矣。我參議院實採制限選舉主義。故必有一定之資格。方能廁於選舉之場。試述之於左。

第一選舉之資格。選舉之資格。因各區域或各部分而殊。其在各省。選舉人以各

該省省議員充之。參選第二十條其在蒙古青海。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之會員爲

之。參選第二十六條會員之資格。則以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

當之。參選第十七條此外如西藏中央學會華僑之選舉人。亦皆以選舉會會員充之。惟

選舉會會員之資格。則各有不同。西藏則以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

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參選第三

十一條中央學會選舉會會員之資格有二。即（一）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

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且上列資格之二。得因

五十票以上之互選。而爲會員。中央學會法第二條華僑選舉會會員之資格有三。（一）有中

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動產或動產者。(三)無衆議院議員選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參選第三十二條凡此皆所謂選舉之資格也。

第二被選之資格 被選資格。可分爲一般條件。與特定條件。試述之於左。

(一)一般條件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衆議院議員。參選第三條第一項此一般之條件也。分析之。大別爲二。

(甲)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 此項復應細別爲三款。

(子)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

(丑)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

(寅)非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現任官吏除外第八條所列各人。

禁止議員不得兼官吏之國。其立法例本有(當選禁止)及「兼職禁止」兩主義。後者似較前者爲優。何則。祇禁其兼職。而不奪其被選權也。而我參衆兩院選舉法。均採前之主義。立法上雖未臻完善。然選舉法主

法也。非手續法所能變更之。而選舉施行細則。又言：「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係現任官吏或公吏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參選施細第十三條夫現任官吏之不得有被選舉權。參議院選舉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已明著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而本條反准於其當選之後。答覆之先。自行辭職。是明認現任官吏不妨被選。而對於衆院選舉法之主義。實爲兩歧。立法上之意。其將以此補參院選舉法之不足歟。則參院選舉法之所無規定者。可適用衆院選舉法之規定。無須復爲添足也。將謂衆院選舉法所探當選禁止主義。爲未善。欲易以兼職禁止主義歟。則選舉法爲主法。施行細則爲手續法。以手續法變更主法。無異以「命令變更法律」。吾未見其可也。

(乙)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年滿三十歲須自被選人出生之日起。至選舉時止。滿足三十歲爲限。此制沿自美國。亞爾然丁同之。

(二)特別條件。特別條件。對於特定之人而施之也。如蒙古、華僑、西藏等選舉。皆

以通曉漢語爲限。茲分別述之。

(甲)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者。此在參議院選舉法未有規定。而衆議院選

舉法第五條二項。則云：「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則參議院於蒙藏青海之選舉。當然適用之。

乙華僑選舉會選出者。此項被選人。亦以通曉漢語爲限。參選第三條第二項

除前列條件之外。參議員之被選舉。不必限於選舉會之會員。即會外之人。亦得被選。省議會之選舉參議院議員。限於省議員與否。法律雖無明文。然參議院二十一條。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其主旨。反在選舉會外之人。蓋所以網羅天下之英俊。而不限於省議員之選舉也。

第三項

選舉之程序。得分爲事前之籌備。臨時之執行。及事後之結束。但其最先。須設選舉監督。以總各項程序之進行。監督之設。因各區選舉而異。在各省之選舉。則以各該省行政長官爲監督。如軍民未分治之省。則以都督兼省長之名義行之。參選二十一條

在蒙藏青海之選舉。原則以選舉會所在地之長官爲監督。如奉天都督。監督哲里木盟之選舉。熱河都統。監督卓索圖盟。昭烏達盟之選舉。察哈爾都統。監督錫林郭勒盟之選舉。綏遠城將軍。監督郭蘭察布盟。伊克昭盟之選舉。甘肅都督。監督阿拉善額爾濟之選舉。烏里雅蘇台將軍。監督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密汗部。及唐努烏梁海之選舉。科布多參贊。阿爾泰山爾長官。新疆都督。會同監督科布多之杜爾柏特。哈心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之選舉。青海辦事長官。監督青海之選舉。元九月初十日。而例外得委託相當之官吏辦理。全條但書。即施行細則規定之蒙藏事務局總裁也。施行則在西藏之選舉。原則以西藏辦事長官爲監督。參選及元年九月初十日。大總統令而例外得委託相當之官吏辦理。全條但書。即施行細則規定之蒙藏事務局總裁也。施行則在西藏之選舉。原則以西藏辦事長官爲監督。參選及元年九月初十日。日大總統令而例外亦得委託相當官吏辦理。全條但書。在中央學會之選舉。以教育總長爲監督。在華僑以農商總長爲監督。此其大較也。茲將各項程序分述於左。

(一) 事前之籌備

(甲) 選舉費用 費用分三種 (一) 爲製辦各項簿冊。如投票冊。如選舉書。如當選錄。

如投票錄及投票紙投票櫃之經費。(一)爲選舉事務所委員及投票開票

開票錄

管理員監察員之公費。(二)爲選舉人之旅費。然第二種之選舉事務所委

員。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定以選舉監督署內人員兼充。卽無須另給公費。

惟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否給與公費。則由監督酌定。其第三種選

舉人之旅費。在各省。則以省議會議員爲選舉人。自當無此項費用之開支。

但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人。時或須給予選舉

費者。有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由選舉監督核定之語。

第二十條至第二種

經費。各選同一所需。至選舉監督支領費用之手續。應報由籌備國會事務

乙

局。呈經內務總長核定。列入特別豫算。選舉費用補助令第二條

設立事務所及委任職員。既行選舉。不可無一定辦事之場所。故須初選

期三月以前設立。

參選施則第一條

至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參選施則第四條事務

所既定之後。由選舉監督遴選。派充職員。全上第二條如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

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暨辦理選舉一切事務之人員是。

議員名額製定之。同上第六條在蒙古及青海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製

定之。同上第十七條在西藏則分前藏後藏各造成一册。同上第二十條在中央學會應就中

央學會會員名額製定之。但名譽會員不得為選舉人。自不能加入於選舉人

名册之內。同上第十一條在華僑須就前列有選舉人資格之選舉會會員。參照第二項第

一製定之。同上第二十二條此其不同之點也。

(丁)公布選舉日期及場所。日期以大總統教令定之。選法第四條蒙藏青海之選舉

在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各省及中央學會華僑之選舉則在二年二月初十

日。臨時大總統教令第十三號場所各省即在省議會會場。選法第十三條蒙藏青海則由其選舉

監督指定。選法第二十八條中央學會由教育總長定之。選法第三十六條華僑由工商

總長定之。選法第三十二條但由監督指定之場所。須於選舉期前十日。籌定榜示之。

總統教令第十三號第三第四各條

(戊)頒發投票壓投票紙。此項票紙各有定式。由選舉監督製成。頒發投票管理

員。分別收用轉發。選法第五條暨附刊之投票壓及選舉票定式

(己) 榜示投票開票時間 此項時間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前十日酌定。榜示選舉場所。但均不得在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選法第七條 誠以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一則晨光曦微。一則黃昏闇氣。既字迹之難知。復真偽之易混。立法者特爲此制限。用意良深。殊可嘉也。

(庚) 設備選舉人到會投票簿 投票簿與選舉人名冊不同。爲用亦異。選舉人名冊。所以統計選舉人。投票簿。所以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凡到會投票人。均須在投票簿內自行簽字。檢查簽字之多寡。便知到會人數之多寡。以定應否投票。而選舉人名冊則不然。此其區別也。

(二) 臨時之執行

(甲) 開始投票之法定人數 所有法定人數。即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選法第六條 總數云者。在各省爲省議會議員之數。在蒙藏青海及華僑。爲選舉會會員之數。在中央學會。爲全體會員之數。三分二以上者。例如總數九十人。即至少須有六十一人到會。方得投票。若僅六十人。仍未及額。

所謂以上也。若未到額。選舉監督得宣告次日舉行投票。選施第八條故投票之日。選舉監督必須蒞會。

(乙) 投票方法 投票方法。有記名與無記名之分。亦有連記與單記之別。於連記

單記之外。尚有所謂制限連記者。其利害得失詳之下節本法採無記名及單記方法。選法

第四十七條與前清諮議局同。

(丙) 當選之決定 當選之決定。本法定爲得票滿三分之一者爲當選。選法第七條所

謂三分之一。卽前例選舉人總數九十人。有六十一人到會。便得著手投票。苟

有一人焉。舉之者共二十一票。卽其人得票之數。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自

應當選。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同。參照衆選第五十六條惟衆議院之各行省覆選之

當選票額。參照衆選第七十五條蒙藏青海選舉之當選票額。參照衆選第一百零八條則與此異。蓋

決選之法有三。(一)過半數主義。(二)比較多數主義。(三)拆衷主義。衆議院各省之

覆選決選。採半數主義。蒙藏青海之選舉決選。採比較多數主義。而此則採折

衷主義也。

(丁)當選不足額之再選。當選不足額之再選。各國通行之例有二。一曰決選。按

照原選所闕名額。將得票較多之人。加倍開列姓名。榜示投票所。使各投票人就所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此決選之法也。二曰另選。即無須顧及原選得票較多之人。於下次投票之時。一任投票人之自由投票。此另選之法也。參議院選舉法之規定。有當選不足額。應再行投票者。第七條所謂再行投票。究作何解。

誠不能無疑。其爲決選耶。則衆議院法之第一首八條。其文云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本採比較多數主義。雖用再行投票之語。而無適用決選之理。其爲另

選耶。則衆議院法之第五十七條。其文云凡因不滿當選票類致無人當選或後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時。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誠屬決選之法。

是同一再行投票之法。而或可爲決選解釋。或可爲另選解釋。模稜兩可。用語之不謹嚴。究不能爲立法者恕。異日改正選舉法。竊謂宜改爲另行選舉四字。萬不能仍作再行投票。以淆觀聽也。

(戊)選舉候補當選人。參議院選舉法之規定。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

遞補之。第十條

所謂出缺。其場合有四。即(一)當選人間有不願應選者。第十二條(二)有

因選舉訴訟。日後喪失資格者。(三)有因身故者。(四)有因辭職者。凡此諸項。皆不

可不爲之別選候補當選人。以備隨時補闕。此本法第八條所由設也。但當選

人及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或不止舉行一次。即有非同次選出者。故序別各人

之名次。首當論其選出之次第。次同。當論其票數之多寡。票同。則以抽籤定之。

參選第九條

(己)榜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並發通知。此款分二段。(一)將當選人

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榜示選舉場所。(二)通知各當選人及候補當

選人。此均選舉監督之責。參選第十條其榜示並通知。當隨時行之。不必候至彙齊。

(庚)投票開票檢票之定則。此款亦分二段。(一)爲投票開票檢票之手續。(二)爲投

票所開票所之管理及取締。凡本法及施行細則所無規定者。概應分別適用

衆議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此一定之理也。

(辛)當選人之答覆應選。當選人自接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

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此爲原則。惟交通不便地方。又延長至十五日。即共爲三十五日。此屬例外。參選第十一條惟應注意者。於當選之前。已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或於當選之後。復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苟應衆議院議員之選在前。而欲改應斯選。即須辭衆議院議員之職。若於衆議院議員之當選。初未應選者。則以此之應選。爲彼之却選。選第十二條此其一。當選之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者。應先呈請辭職。始得答覆應選。選第十三條此其二。蓋前者爲兩院議員不得相兼之原則。參照組織法第九條後者爲議員不兼官吏之原則也。參照選法第十三條

(壬) 給予證書及造冊報部。當選人既應選後。即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並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參選第十三條蓋證書爲議員入院之憑證。名冊爲政府考查之簿據也。

(三) 事後之結束

(甲) 製成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此三項各有定式。凡以記載投票開票選舉之始末情形者也。投票錄由投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由開票管理員製成。分呈

選舉監督。選舉監督。並製選舉錄。彙存本管公署。於本屆選舉期內。勿任遺失。

選施第二條及其附刊 蓋慮有選舉訴訟之時。足資法院之查考也。

(乙) 選舉訴訟。

(丙) 選舉變更。

(丁) 選舉無效之改選。

以上三款。本法初無特別規定。惟第十八條云。變更及訴訟。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二款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及改選

上院議員之任期及改選。各國不一。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國組第六條此採美制。而與法制異。法制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然吾參議院之改選。形式上雖與美同。而實質上則異。何則。美之議員。悉由各邦選出。並無特別團體。參與其事。故無須分部。以行改選。吾國則有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有由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者。有由中央學會選舉會選出者。又有由華僑

選舉會選出者。駁雜不純。自不得不謀分部之法。故本法之規定。分爲二十七部。參

第十 第六條 如左。

- (一)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得二十二部。
- (二)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但第一屆之開會。其同部者。並無新舊可分。故須出以抽籤。而別爲三班。使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滿六年改選。是分部之中。濟以分班。經始之方。不得不然。其亦承自美憲耶。參照美憲第一條第三款第二款者。然各團體所選議員之名額。除蒙古青海選舉會。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及華僑選舉會。華僑六名。外。其數又屬不可三分。於此復不得不求解決之法。則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同條第二項。所謂較多數者何耶。

例如各省及西藏均額爲十名。則於其第一第二兩班定爲每班三名。留其四名爲第三班。此四名卽較多數也。所謂較少數者何耶。例如中央學會定額八名。則於其第一第二兩班定爲每班三名。留其二名爲第三班。此二名卽較少數也。故在各省及西藏則應採較多數之法。在中央學會則應採較少數之法。然必定此分年改選則又何耶。蓋一以冀隨時有新議員加入。以示物情之傾嚮。不然前此之代表人民或各方面者。今則能移勢異已。無代表之資格。而社會之有新勢力者。不能加諸議會。其結果必至國內有暴動之虞。一以久留議員在任。以免變動之急激。但使院內分子廣續遞嬗。如藕斷絲連。使其院常含永久之性質。立法者之用心。可謂至矣。

第三款 參議院議員之額數

參議院議員之額數。共二百七十四名。因其選出之不同。故其內部之額數。隨各區而異。試表明如左。

第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一)奉天十名

趙連琪 富元 延榮 孫乃祥 陳瀛洲 謝書林 龔玉昆 蘇毓芳
楊渡 李紹白

(二)吉林十名

夢鴻聲 高鴻恩 金鼎勳 趙學臣 蕭文彬 齊忠甲 王洪身 楊福洲
楊繩祖 趙成恩

(三)黑龍江十名

蔡國沈 金德馨 鄭林皋 劉正堃 姚翰卿 楊喜山 郭相淮 楊崇山
李伯荆 高家驥

(四)直隸十名

籍忠寅 郝耀 王文芹 張繼議長後辭職 劉彭壽 宋楨 王觀銘
王法勤 王試功 張其密

(五)山東十名

丁世暉 劉星楠 張錫畛 楊日訓 蕭承弼 安舉賢 尹宏慶 唐仰懷

徐鏡心 王鳳翥

(六)河南十名

李 槃 劉積學 陳銘鑑 謝鵬翰 王清芳 段世垣 黃佩蘭 毛印相

萬鴻圖 賈濟川

(七)山西十名

王用賓 劉懋賞 張聯魁 班廷獻 田應璜 張瑞城 段硯田 張杜蘭

陳敬棠 苗雨潤

(八)陝西十名

鐘允詣 岳雲韜 趙世鈺 范 樵 焦易堂 何毓章 竇應昌 陳 佶

張蔚森 李述膺

(九)甘肅十名

王鑫潤 萬寶成 梁登瀛 宋 梓 文登瀛 王址清 馬良弼 范振緒

馬維麟 魏鴻翼

(十)新疆十名

蔣舉清 孔憲瑞 哈得爾 何多才 李 溶 劉雋佐 閻先耀 廉炳華
宋國忠 何海儔

(十一)四川十名

李國定 王 湘 謝 持 吳炳臣 饒應銘 楊 芬 周 擇 潘 江
趙時欽 程營度

(十二)湖南十名

陳煥南 周震麟 吳景鴻 向乃祺 彭邦樑 黎向雯 田永正 李漢丞
胡 瑛 盛 時

(十三)湖北十名

劉成禺 董昆瀛 高仲和 胡秉柯 韓玉辰 居 正 鄭江瀛 張 漢
彭介石 蔣義明

(十四)江西十名

蕭輝錦 燕喜達 符鼎升 劉濂 周澤南 蔡突靈 朱念祖 湯漪
鄒樹聲 虞式楷

(十五)安徽十名

李子幹 丁象謙 江律本 章兆鴻 馬坤 吳文瀚 張我華 石德純

胡璧城 高蔭藻

(十六)江蘇十名

陶遜 鄭斗南 秦錫圭 楊澤 蔣曾煥 藍公武 解樹強 辛漢

王立廷 朱甲昌

(十七)浙江十名

金兆棧 陸宗輿 陳洪道 鄒際平 張烈 王正廷 張嘈 許燾

王家襄 童杭時

(十八)福建十名

宋淵源 雷煥猷 劉映奎 陳祖烈 楊家驥 黃樹榮 林森 潘祖彝

李兆年 方聖徽

(十九)廣東十名

周廷勵 李自芳 王鴻寵 黃錫銓 溫雄飛 彭建標 李茂之 何士果

楊永泰 李英銓

(二十)廣西九名缺一名

馬君武 梁士模 黃紹侃 曾彥 梁培 嚴恭 盧天游 黃宏憲

郭椿森

(二十一)貴州十名

徐承錦 周學源 張光燾 陳光燾 吳作藥 張金鑑 李耀忠 黃元操

姚華 劉光旭

(二十二)雲南十名

呂志伊 孫光庭 李文字 楊瓊 謝樹瓊 王人文 趙鯨 朱家寶

袁嘉谷 陳善

第二由蒙古選出者二十七名 缺一名

哲里木盟阿程爾靈圭 卓索圖盟金永昌 昭烏達盟德色賽托布圖魯 錫林

郭勒盟羅布桑車珠爾森 烏蘭察布盟旺楚克拉布坦 伊克昭盟劉新桂 土謝

圖汗部祺誠武鄂多合 車臣汗部鄂伯噶台科林桑都布 三晉諾顏部祺克坦榮厚 札薩克圖汗部

布爾格特鄂大坊 烏梁海唐古色曹汝霖爾布多及舊土楊增炳特噶拉增 額濟納巴圖永東 阿拉善塔旺布理甲拉

第三由華僑選出者六名

唐瓊昌 吳 湘 朱兆莘 蔣協和 謝良牧 盧 信

第四中央學會(八名)未選出

第五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一)前藏五名

頓柱羅布 札希土噶 王廣 廈札噶布倫 孫毓筠

(二)後藏五名

江贊桑布 傅諧 龔煥辰 廖仲阿 旺益喜 程克

第四節 衆議院

第一款 衆議院之選舉

第一項 選舉資格

第一目 選舉人之資格

選舉有普通選舉與制限選舉之分。普通選舉不以財產教育或納稅額等爲要件。一律給以選舉權。然非不問住所之所在。刑罰之有無。及男女老幼等之區別。舉國內人民皆平等與以選舉權也。不過不拘教育、財產及納稅額耳。此爲普通選舉之特色。而採制限選舉者駁之。其缺點如左。

(甲) 失採用代議制度之趣旨。國家所以採用代議制度者。欲使社會現在諸原素。從實際之關係。縮影而反映於議會。如採普通選舉制。專置重人數。不問其實質如何。非但不能使社會狀態。反映於議會。且從而顛倒之。此其缺點一。

(乙) 重視權利。一若稍加限制。卽爲減少人民固有之權利者。不知選舉確爲選舉人

之權利。然同時又負有奉公之義務。彼朝夕孜孜謀生者。自顧且不暇。安望其能注意於政治之事務。既不能注意於政治上。又安望能熱誠辦公。採此制者。於此問題。皆置不理。其何能得良善之結果乎。此其缺點二。

(丙) 在忘却多數選舉人之無一定見識。且於政治上事項。未必有利害觀念。因此投票之行使賄賂及其他選舉上所有各弊害。皆畢現於一時。至選舉實權。則歸於少數有力者之手。欲擴張選舉權。反行減縮。亦計之左矣。此其缺點三。

然採此制限者。猶嘵嘵於世曰。普通選舉。有百利而無一害。其所具之理由如左。

(甲) 社會制度。不可不平等。人民參與政務之權。不當使富豪獨占。

(乙) 人民有一律服從法律命令及負擔兵役之義務。使視財產之多寡有無。定權利上資格之優劣。揆之情理。豈得謂平。

(丙) 富者未必智。貧者未必愚。富者不少庸劣之人。貧者亦有高潔之士。若以財產多寡為標準。而論見識之有無。與節操之高下。實不合於條理。

要之天下無絕美之政制。有其利必有其害。須視其國民之程度如何耳。國民程度。

優美。咸知選舉之利害。則探普通制。未爲不可。若程度低下。不識選舉爲何物。則尤以制限選舉制爲宜。以我國國民程度之幼稚。其不能行普通選舉制也明甚。故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採制限主義。然制限主義之中。尙有通常制限選舉與等級選舉之分。通常制限選舉。雖有納稅定額之制限。而苟滿此限度。同爲選民。於行使選舉權利。無優劣之分。而等級選舉則否。以富者之行使選舉權。謂必較貧者爲優。此在文化發達之國。則然。在半開化未開化之國。則不然。例如我國有家擁素封。而不辨之無者。謂此等人能旌別淑慝。舉出純正之代表。其誰信之。故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採通常之制限主義。使教育與財產并重。其庶幾矣乎。茲將選舉權之條件。分述於左。

其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之

（衆選

第一四條第一款）

此卽財產定額之制限條件。而或計納稅。或計實物。計納稅者。從側面以觀察財產者也。計實物者。從正面以觀察財產者也。分途愈寬。普及愈廣。但（直接稅）三

字。方今租稅系統。殊未確立。命意太屬囿圖。今據立法者之宣示。則及地丁漕糧爲限。而選用範圍。又略嫌太隘。他日國稅地方稅劃分以後。此款必當修改。斷不能一誤再誤。以貽不明瞭之譏也。

其二、在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兼選第四條第三四兩款

此即教育程度之制限條件。又曰學識資格相當字樣。命意本爲廣泛。今據立法者宣示。

限於下列三種人員。(一)前清生員以上。(二)曾畢業於六個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

研究等所。簡易預備等科者。(三)曾在小學校充當教員一年以上者。但體操教員除外後

二項固無容訾議。惟一項限以前清生員以上。則爲一時權宜之計。而非可示諸

將來者也。

於右兩資格。而但具其中之一款者。再合左列之普通條件。即爲選舉之資格。今分述之。

(甲)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年滿二十一歲以上。

(乙)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

(丙) 非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丁) 非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戊) 非有精神病者。

(己) 非吸食鴉片煙者。

(庚) 非不識文字者。

(辛) 非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壬) 非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此款、據立法者之意。(現任)二字。係荐任官以上。而現任其職者爲限。其已奉令而未就職。或經就職而已辭職。及臨時延聘。與暫時雇傭。在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而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本職者。概不得以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任後之辭職。則以辭職書送至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作爲非現任。

(癸) 非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所謂(宗教師)三字之範圍。以現司耶穌天主回回等教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

當之名義者如牧師神父之類爲限。

第二目 被選舉人之資格

被選資格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尙寬簡者。有尙嚴重者。尙寬簡者。僅於國民子男之中。

論其年齒略長於選舉人。惟英國瑞尙嚴重者。則除論齒之外。復以資力如智或住

居爲條件。如美然同是論齒。又有過長與過少之差。過少者。則祇二十歲瑞士或二

十一歲英、利、及爲限。過長者。則以三十歲爲限。如奧、意、希臘、挪威、日本、普魯士、索遜、巴威里、加其折衷於兩

者之間。爲二十五歲。此例。概於美國。吾華取以爲法焉。

吾華於被選資格。採單選及覆選主義。於各省之選舉。採覆選主義。於蒙藏青海之

選舉。採單選主義。要因地之情形不同。而立法。遂生歧異也。然則各省之選舉。曷

爲探覆選制。此一問題也。而覆選制與單選制之得失。亦一問題。今分述於左。

覆選制與單選制之得失。據學者之說。有種種。主張覆選制者之理由。即

(甲)選舉事務。除一面爲國家政務之一部。一面爲選舉人之權利外。選舉人與被選

舉人之間。祇有代表代議之關係。初無其他關係。故國家對於選舉之目的。及採

- 用選舉之要旨。亦在組織善良之議會。苟有能達其目的之適當方法。則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有信任之關係與否。及能直接發表多數人之意思與否。皆可不問。
- (乙)多數之選舉人。在其日常接近狹隘之區域中。或有鑑別人才之能力。使稍涉於廣大之區域。則恐無此鑑別之能力。必使此等多數選舉人。直接選出議員。則有大生錯誤之恐。反之依覆選舉法。則原選舉人可於其平常接近之區域內。精選略通時勢。且有鑑別適當議員之能力者。其選舉之效果。自視單選舉法爲優。
- (丙)從複選舉法。則選舉人非但行自己之權利。對於原選舉人員。且有德義上之義務。因此不敢爲無責任之投票。或無故拋棄選舉權。又原選舉人。選舉選舉人時。必擇其稍有名望之人。選舉人本身之地位既高。則選舉議員時。亦必較爲慎重。
- (丁)賄賂強迫等弊。乃伴於選舉行爲之通病。採用單選舉者。無矯正之性質。加之單選舉之選舉人。祇圖自選其所欲選之人。對於他人。不負何等責任。因此賄賂強迫等弊。必盛行無疑。
- (戊)用複選舉法。雖云有支配選舉全體之結果。使其黨派涉於地方全部。而用單選

舉法者。其黨派亦依然佔優勝。

主張單選制者駁之。其理由卽

(甲)從法理而論。則選舉制度之精神。在察知社會多數人民之意向。如用複選舉法。祇能略窺選舉人之意向。不能察知原選舉人多數人民之意向。以原選舉人與議員之間。全無信任關係故也。

(乙)用單選舉法。則選舉人感選舉之利害及興味。必能熱心從事於選舉。反之用複選舉法。則原選舉人於選舉結果。所感選舉之利害甚淺。因此自行選舉時。不免常存冷淡心。

(丙)用單選舉法。一次卽畢。複選舉不免有二次選舉之煩。

(丁)複選舉之直接發表原選舉人意向之機會。卽如甲項所述。假令有此機會。則選舉議員。反全然由原選舉人之意思所決定。選舉人不過爲原選舉人授意之機關。是費二次選舉之煩。且不能收二次選舉之效也。

(戊)在複選舉法。選舉人之數。視單選舉爲少。則賄賂強迫之弊易行。其結果多違法。

鑽營等弊害。

要之兩制各有利弊。不能強行斷定。我衆議院法對於各省之選舉。所以用覆選制者。蓋亦有故。吾華一省之大。均於歐西一國。凡有被選資格之人。各區選民。其特目所未見。卽耳亦未之嘗聞。若用單選制。其將與本區內如縣合格之人乎。抑舉全區如府合格之人乎。前者不能符合全區當選之數。後者素未稔爲人。難以投票。惟行覆選制。使各就其本區內素所熟識者舉之。然後會合全區。以行覆選。庶無前者之弊。而有審慎周詳之利。若夫蒙藏青海之選舉。大都由其選舉會選出。直用單選制。未嘗不可。此立法者之微意也。

茲將被選之資格分述於左。

第一、各省之選舉。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
- (二) 於舉行選舉之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 (三) 非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非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五) 非有精神病者。
 - (六) 非吸食鴉片煙者。
 - (七) 非不識文字者。
 - (八) 非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九) 非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 (十) 非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十一) 非小學校教員。
 - (十二) 非各學校肄業生。
 - (十三) 非本選舉區內之辦理選舉人。檢察員除外
- 第二、蒙藏青海之選舉。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
 - (二) 於舉行選舉之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三) 通曉漢語。

(四) 非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非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六) 非有精神病者。

(七) 非吸食鴉片煙者。

(八) 非不識文字者。

(九) 非現役陸海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十) 非小學校教員。

(十一) 非各學校肄業生。

綜上所列。各省議員之被選資格。十有三。而前二款爲積極資格。後十一款爲消極資格。蒙藏青海議員之被選資格。十有一。而前三款爲積極資格。後八款爲消極資格。彼此之間。所以互有增減者。蓋因民俗不同。而規定遂有差異也。抑尤有進者。本法之特色。在無財產制限。凡乏選舉資格之法定財產者。皆得被選。其故可深長思。

矣。大抵人之賢愚。關乎教育。固不在貧與富也。富者文化發達之國。凡百技能皆由教育。富者之受教較貧者為優。故其智識亦較貧者為美。而此所論者為文化不發達之國。如中國是也。每見世之富人。滿腦肥腸。而目不識之。無以之爲人民代表。不特有愆厥職。且有害於國會之尊嚴。惟彼寒素之士。其操心危。其識見定。若以爲乏財產之資格。令其不能被選。是使賢者汨沒於下。而紈袴無知者之叫囂乎上也。且天之生人。祇使賢者勝。而愚者敗。不使富者尊。而貧者賤。是以富族階級。環球萬國。甚少其例。間或有之。如美國。而社會革命。時思蠢動。中國數千年來。貧富一體。苟於此而曰。非有一定之財產。不能被選。勢必至養成富族之階級。使國家立法之機關。盡操諸富人之手。又安見其能立良善之法。以無負國民之付託哉。故本法之不採財產制限。吾獨取焉。

第二項 選舉之區劃

本法對於各省之選舉。採覆選制。對於蒙藏青海之選舉。採單選制。既如前所言矣。但採覆選制之選舉。其選舉區劃。有大選區與小選區之別。究應採何者爲宜。學者之說有種種。試述之於左。

主張小選舉者之理由。即

(一) 選舉區域大者。選舉人無鑑別全區人物之智識。故常受選舉運動者之甘言蜜語所誑騙。反之區域小者。選舉人得詳悉某某爲適當之人。至受他人煽動。枉屈其本人所信任之人者則甚少。此卽以小選舉區爲利益者所持之說。

(二) 大選舉區制。於一選舉區。又選出二名以上之議員。動使多數人之希望爲議員者。互相聯合。以爭選舉。因此非但選舉競爭之弊害。出於意外。甚至全不適任之人。亦得因聯合而享當選之榮。此亦主張小選舉區反對大選舉區者所持之說。

(三) 採小選舉區制。則在一地方占優勢者之黨派。分爲數區。卽可使其黨派之勢力減少。在一地方居劣勢者之黨派。分爲數區。卽可使其黨派之勢力增加。因此適合少數人亦得選出代表之旨。反之而採大選舉區制。則在一區地方占優勢者之黨派。甚至壟斷一區選出議員之全部。而在少數黨。則全失選出代表人之機緣。

主張大選舉區者之理由。卽

(一) 從小選舉區制。常因區域狹小。人才缺乏。致不能發見適當之人。因此選舉人輒拋棄其權利。不得已或向其不甚信任者投票。聊以塞責。而從大選舉區制則否。此其優點也。

(二) 在今日之社會。無論如何。亦不能使選舉弊害。盡數消除。即用小選舉區制。亦不能全無弊害。參照主張小選舉區制者之第二理由。而大選舉區制。因區域遼闊。不便於行使賄賂。強迫實其優點。若用小選舉區制。則流弊滋多。落選者。必深恨當選人。競爭激烈。百結莫解。其流毒將不可勝言。

(三) 大選舉區制。雖有使佔優勢之黨派。得勝利之害。然苟投票法改良。雖優勢黨派。亦莫能舞弊。且選舉乃因構成代議機關而設。非為黨派機關而設。則黨派之關係。自可置之不論。

要之兩制。各有利害。不能強指為孰優孰劣也。以各國立法例言之。則小選舉區制為多。而大選舉區制亦有。日本先為小選舉區。今為大選舉區。我國因前清諮議局章程。亦採大選舉區。即以各省原有之地方行政區域。如縣廳為初選區。復合若干縣

為覆選區試表明於左。

直隸八區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宛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縣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六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枉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四區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甯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縣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四區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豐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河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甯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甯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江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附寶清州勃利縣臨湖縣

黑龍江三區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河縣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

附武興廳 訥河廳附布西廳 呼倫廳附寶善廳

陸廳春源廳呼馬廳漠河廳 環璣廳附佛山府羅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道縣 湯源縣附鶴崗廳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嶺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四區

第一區

江寧縣元江寧上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舊太湖靖湖兩廳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江縣

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內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中國選舉史略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八區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湖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穎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甯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甯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縣 含山縣

江西六區

第一區

湖口縣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甯縣
 義甯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縣 雲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甯縣 龍南縣
 定南縣 瑞金縣 石城縣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甯都縣

第三區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清江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高安縣 新昌縣 上高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萍鄉縣上 萬載縣

第五區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南城縣 新城縣

第六區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蓮花縣 廬陵縣 永新縣 永甯縣

浙江四區

第一區

杭縣塘二和錢 海甯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嘉禾縣水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安二烏程歸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

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

縣 黃巖縣 太平縣 甯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陽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甯縣

福建八區

第一區

閩侯縣 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平潭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甯德縣 壽甯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甯縣 泰甯縣

第四區

建甌府舊甌甯建安二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甯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雲霄縣

龍巖縣 漳平縣 甯洋縣

湖北八區

第一區

江夏縣 咸甯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廳

漢陽縣 漢川縣 黃坡縣 沔陽州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州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州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州 應城縣

第四區

第五區
鍾詳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歸州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七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八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州

湖南五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廳

第一區

長沙縣 湘潭縣 湘陰縣 甯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 新甯縣 衡陽縣 清泉縣 衡山縣

來陽縣 常甯縣 安仁縣 酃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甯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甯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澧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五丈坪廳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甯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山東八區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甯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甯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鄒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甯海縣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胸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台縣

青城縣 商河縣

河南四區

第一區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歸德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成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拓城縣 陳州府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滎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彰德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衛輝府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懷慶府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府 南台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 浙川廳

山西七區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河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 | | | | | | | |
|-----|-----|-----|-----|-----|-----|-----|-----|
| 長治縣 | 長子縣 | 屯留縣 | 襄垣縣 | 潞城縣 | 壺關縣 | 黎城縣 | 平順縣 |
| 鳳台縣 | 高平縣 | 陽城縣 | 陵川縣 | 沁水縣 | 沁縣 | 沁源縣 | 武鄉縣 |
| 遼縣 | 和順縣 | 榆社縣 | | | | | |

第七區

| | | | | | | | |
|-----|-----|-----|-----|-----|-----|-----|-----|
| 永濟縣 | 臨晉縣 | 虞鄉縣 | 榮河縣 | 萬泉縣 | 猗氏縣 | 安邑縣 | 夏縣 |
| 平陸縣 | 芮城縣 | 新絳縣 | 垣曲縣 | 聞喜縣 | 絳縣 | 稷山縣 | 河津縣 |
| 解縣 | | | | | | | |

陝西六區

第一區

| | | | | | | | |
|-----|-----|-----|-----|-----|-----|-----|-----|
| 長安縣 | 藍田縣 | 咸陽縣 | 咸寧縣 | 涇陽縣 | 醴泉縣 | 興平縣 | 三原縣 |
| 孝義廳 | 臨潼縣 | 鰲崖縣 | 寧陝廳 | 高陵縣 | 渭南縣 | 耀州 | 鄠縣 |
| 富平縣 | 同官縣 | | | | | | |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渭南縣 邵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郿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寧羌州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膚施縣 安定縣 郿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州

吳堡縣

甘肅八區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平涼縣 靜寧州 隆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平遠縣 海城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董志原

分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泰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州 寧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燉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寧廳
新疆八區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蕃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塔城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八區

第一區

成都府 府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 府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廳 敘州府 府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西陽州

第四區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碛廳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太寧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第五區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縣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舊固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射洪縣 潼川府舊三台縣 鹽亭縣 中江縣

第六區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七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石泉廳

第八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天全州 雅州府舊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服覺縣 會理州
越雋廳 鹽邊廳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滬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
縣 理化舊實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州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七區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現改爲潮安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佛岡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縣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六區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附歸德果化 思恩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附定羅部陽白山安
定古者與陸奮城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鐘山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附
上林
下旺 鎮安府

奉議縣附 上映向武郡康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上司 歸順府 鎮邊縣附 下雷 上思府附 遷隆

雲南八區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鼻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霑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薺峨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海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第八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縣 雲州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八區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州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太定府 平遠府 黔西州 威寧州 畢節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口廳附錦平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甯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荔波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都江廳

第三項 選舉之程序

衆議院選舉之程序與參議院略同。亦得分爲事前之籌備、臨時之執行與事後之結束三款。試分別說明於左。

(一) 事前之籌備

(甲) 選舉費用。各省選舉費用。原則應由各初選區負擔。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等條

而或有不敷。則準以省之經費爲補助。省之經費有不敷。則準以國家之經費

爲補助。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第一條第三款。但此爲例外。而非可著爲令典者也。至於蒙藏青

海之選舉費用。則全由國家經費支出。然亦迫於當時之情勢。非可爲經久之

法規也。

(乙) 選舉機關。各省之選舉機關。(一) 選舉總監督。以各省之行政長官充之。每屆

選舉。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酌派委員。籌備全省選舉事

宜。本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一第二第三等條。(二) 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派。於初選期六十

日以前。設覆選選舉事務所。酌派委員。辦理覆選事宜。本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一第二第三等

條。(三) 初選監督。以各地方之行政長官充之。各就本著設立選舉事務所。委員

經理。並分派調查員。前赴所轄地方。調查選舉資格。本法第一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

(四)初選覆選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初選覆選監督分別委充

各司職務。但監察員必以本區選舉人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六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第四至第十一條票規則第三至第六等條 蒙藏

青海之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文件。而其下之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等。亦由選舉監督委派並分派調

查委員。調查選舉資格。並委令所屬各該地之行政長官。幫同辦理。選舉監督

及幫辦之地方行政長官。各得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業藏青海蒙藏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第二第三等條

(丙)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各省由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委員。調查明確以後。

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製成。一面以總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及覆選監督。一面

以分冊分發投票區之投票所宣示。宣示以五日為期。期內得由選舉人呈請

更正錯誤。初選覆選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判定之。判定之更正。仍須備報

選舉總監督及覆選監督。宣示期滿。則爲選舉人名冊確定。應以確定之分冊存投票所。確定之總冊。存開票所。及由總監督將選舉人總數。呈報內務部。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辦法亦同。第有不能徧行調查者。得就選舉監督之

駐在地行之。並可詳列選舉事由及選舉資格。委令各地方官宣示。任選舉人自行呈報。一律入冊。

本法第九十九第一百零二條 至若各省之覆選。亦有覆選人名冊。乃彙記各初選區選出之初選當選人者。此覆選選舉人名冊之編製

除依選舉人名冊定式外。並須注初選當選人票數。本法第六十七條

(丁) 當選人名額。各省議員名額。法文規定之。詳下 但一省之中。每覆選區寬分

攤若干之名額。又一覆選區之中。每一初選區。究分攤若干之初選當選人名額。不可不預先核定。前者由覆選總監督核定。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

選區。而核定之方。均依比例算法。視區內選舉人數之多寡。以定名額之多寡。

初選覆選相同。其選舉人數。不合定額之分配。致有餘額者。處分其餘額之法

亦同。本法第三十第三十一條 蒙藏青海。則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毋須贅述。

(戊) 投票區及投票所。各省初選。由初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籌定。呈報

覆選監督核定。核定後。轉報總監督。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覆選投票所。則由覆

選監督於三十日以前頒發之。本法第七蒙藏青海。則由選舉監督酌核辦理。

每一投票區。設一投票所。凡投票所之啓閉。每日以午前八時午後六時爲率。

本法第一百零四
第一百零七等條

(己)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各省之選舉。其投票紙由覆選監督製定之。於初選

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初選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此

初選之辦法也。覆選亦由覆選監督製備自用。但皆有定式。不能以己意變易

之也。蒙藏青海之選舉。則均由選舉監督製辦之。惟投票紙。除印刷漢字外。並

須以各該地之通用文字。譯印於該紙之裏面。本法第三十九至四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蒙藏衆議院選舉法施行

第六
等條

(庚) 開票所。各省初選。其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地址由監督定之。覆選

由覆選監督相擇地址。蒙藏青海選舉。亦以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爲斷。本法第三

一十三第七十二第
一百零四等條

(辛)選舉通告 每屆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各省初選監督應於期前

四十日。通告初選日期。覆選監督應於期前三十日。通告覆選日期。蒙藏青海
選舉應於期前何日通告。由監督酌定。且其通告除用漢字外。並須副以各該

地文字。本法第三第三十二第七十一第一百零三蒙
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第七等條

(二)臨時之執行

(甲)投票

投票之通患。在投票法不得宜。致多數壓少數。釀成大政黨專橫之弊。蓋代議
制度之目的。乃欲使社會各種之勢力。其意思皆得反映於議會中。若僅以多
數黨爲代表之機關。則不合代議之本旨。議事時。取決多數者。爲欲決定衆人
公同之意見。所不得已之手段。在議決前。則不可不使少數者。亦有吐露其懷
抱之機會。俾審議討論。以圖議決之周到。是以各國學者。皆極力研究少數代
表之方法。試述於左。

(一)狹義之少數代表 卽少數代表之方法中。以使少數之黨派。得有多少代表人爲已足之方法。此方法又有出於制限多數黨派勢力之手段者。今舉其重要之項目於左。

(甲)有限投票 此卽選舉人對該區內所應舉出議員之定額。投票人祇能舉其一部分之法也。此法創於瑞士人嘉託烈。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八五年間。英國嘗行之。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一年間。意大利亦嘗行之。迄今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北美合衆國中之某州、及瑞士之某市。尙行此制。但此法視黨派策略之巧拙。每生意外之結果。加之不能由黨派勢力之多少。選出相等之議員。故不得謂之合於少數代表主義。且在僅有二政黨之國。尙有成效。若在三種政黨之國。則各派均有不能選出代表之害矣。

(乙)集合投票 此與前法異。選舉人當投票時。可全舉區內所應舉議員之數。北美合衆國之某州。及英國之學區會嘗用之。其成績頗佳。其缺點。則在視黨派之巧拙。生意外之結果。故其選舉。往往出於僥倖。

(丙) 順位遞減法 此法即對於一人投票之效力。以入爲之法。增加或減殺之。依此法者。由選舉人名次之順序。區別爲全票或半票。其結果。將多數黨派投票之效力。減殺其一部分。少數黨派投票之效力。增加其一部分。驟觀之。似甚得。當然難於計算。且同時難保其無不測之結果。

(二) 比例代表 比例代表。則基於一定之原理。使各黨派得比例其選舉人之數。選出議員。其中又分二種。一曰、單記投票。一曰、連記投票。

(甲) 單記投票 此法爲英人赫耶所發明。此法先以議員之數。除選舉人總數。以所得之結果。爲當選人必須之票數。得此數者。不問何選舉區所得之票。皆合算爲得票之數。故各選區人。可無須向其所屬選舉區之候補者。而行投票。又因選舉人有最希望之候補人者。慮其投票。全歸無用。各選舉人得於其所最希望之候補之外。據希望之順序。記其他一名或數名候補者之姓名。又因有名望之候補者。常集過多投票數。致不得定數議員。則以各投票者得票中定數爲當選者之得票。若超過定數。則由名

次之順序列入副記候補人得票中。或由當選人讓與於他人。此法於選舉時不免繁難。且需時日。又候補者得集合各處投票數。而當選者。有名望者。固占利益。而同時難保無利用賄賂及運用其他不正手段之人。此其缺點也。

(乙)連記投票 此法又分爲二。一曰限定名簿法。一曰自由名簿法。

(子)限定名簿法 此法各選舉人。須對於同一之名簿。而行投票。

(丑)自由名簿法 此法則多數之名簿。及不屬於何簿者。皆可投票。

(三)少數代表外之投票主義 此主義向有所謂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二種。述之於左。

(甲)記名投票 記名投票。一稱公開選舉。即何人向何投票。可一覽而知之。方法也。主張記名投票者之說於左。

(子)國民謀地方之公益。行使其選舉權。當然表彰其所信任。蒙人耳目而行秘密。乃文明國國民所恥。其性質亦非法律所宜規定之事項。

(丑)能知何人投票舉何人。則選舉人各自鄭重其事。無濫用其勢力之弊。

(寅)用無記名投票。則選舉人雖受人賄賂。又可不踐約。法律似專爲禁止無信義之人而設。如用記名投票。則選舉人無所施其撞騙之技矣。

(卯)用無記名投票。如有無資格之人。亦行投票。則牽動全局。有再行選舉之煩。若用記名投票。則無此弊。

(乙)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一稱秘密選舉。何人向何人投票。無由知之。主張無記名投票者之說如左。

(子)選舉人無所拘束。得將其所信任者。自由投票。

(丑)以賄賂及其他不正之手段。約行投票者。選舉時果履行其約與否。不得而知。自可減少其舞弊之行爲。

(寅)用記名投票。則迫於情面者。每至無所適從。因此多拋棄其選舉權之人。如用無記名投票。則無此弊。

要之無記名投票與記名投票。雖各有得失。然記名投票。乃光明正大之

投票法。理論上無瑕可擊。故在選舉人之智識及公德上之程度進步後。能自維持其定見。不爲外界所誘惑。則爲最適宜之方法。然社會上種種原因。每令選舉人不願公平表白其意見。加之當時社會狀態。人民程度尚屬低下。阿附夤緣。比比皆是。故衆議院選舉法。爲除此弊。不能不用無記名投票法。前清諮議局亦然。他時民智稍進。不當仍復如是。以貽國民之羞也。衆議院選舉法。既採無記名投票。然則選舉人之投票。應具如何之要件乎。請分述於在。

(一) 每人限投一票。本法四十六條。此爲各國通例。惟比利時則有所謂複數投票之制。

(二) 須本人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在參議院華僑選舉會之選舉。得委他人代爲投票。而本法則否。苟有冒替。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以是委任代理。絕對不得發生。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

(三) 須在投票簿所載自己名下籤字。本法第四十五條

(四)須用投票所之發票紙。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

(五)寫票須依定式及字跡不涉模糊。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又復選舉選舉票

施行令
第一條

(六)須於定時。六時以前以內為投票。本法第三十七條

(七)在投票所內不違犯一切法令。本法第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八)投票完畢應即退出。本法第四十九條

至於投票所之管理及取締乃管理員及監察員之責。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乙)開票及檢票 開票及檢票各省與蒙藏青海之辦法相同此選舉監督及開

票管理員監察員之責也。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九至三十二及選舉開

票規則
各條

(丙)當選人 本法之當選票額分三主義一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者如各省

初選之初選當選人是也。本法第七十五條 一以得數較多為當選者如蒙藏青海選

舉之當選人是也。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然若區內被選人均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

或僅將若干當選人而未敷定額之時則又有解決之法。一曰決選。二曰另

選。如各省初選用決選之法各省覆選及蒙藏青海選舉則用另選之法。本法第五

十七第七十六條各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

寡爲序數同者以抽籤定之且除選出當選人之外並須選出同數之候補當

選人。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第七十七

(丁)答覆應選及證書給與 各省初選其當選人答覆應選以五日爲限覆選及

蒙藏青海選舉以二十日爲限應選之後分別由各該監督給與當選證書此

項證書各省由覆選監督製定蒙藏青海由監督製定初選之給與旅費并由

初選監督酌定之。本法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五

(三)事後之結束

(甲)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 投票錄由投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由開票管理員

製成選舉錄由各選舉監督製成將投票開票選舉各項情形詳細具載於該

屆選舉內保存勿失。并須謄寫副本。以備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請求閱覽。施行

細則第十六第三十六條
青海施行令第一第五等條

(乙) 選舉訴訟 選舉訴訟有四。(一)對於辦理選舉人之訴訟。因辦理選舉有舞弊。

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者。得行之。(二)對於當選人之訴訟。因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行之。(三)落選之訴訟。因落選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者。得行之。(四)候補當選人之訴訟。因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有誤者。得行之。

(丙) 選舉變更。

(丁) 選舉無效之改選。

第二款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定爲三年。國會組織法第七條而中經變故。不能如期閉會。詳釋會之攷

各國下院議員任期。有六年者。如奧國有二年者。如美、西、牙等國有四年

者。如法、比、日本有三年者。如丹、麥、瑞、典、瑞、士、智、利、巴、西、荷、牙吾華衆院。即採此制。蓋過長。則議院之

議員。有不適於社會變遷之嫌。過短。則議員不能一展其政見。定爲三年。可謂得中。

也。

第三款 衆議院議員之額數

衆議院議員之額數定爲五百九十六名。但因戶口調查未竣。遂依照前清諮議局之議員名額。以爲標準。夫前清諮議局員額之分配。迺視各省科舉時代所進學額。及特別省分完納糟糧之數。以定其多寡。更有糟糧及學額無可依據。而出於憲政編查館諸人任意定之者。以衆議院爲正當國民代表之選舉。而因循舊章。使七千餘萬多數人口之四川。反不得與少數人口之江蘇。媲美。揆諸情理。豈可謂平。雖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卽議員額之多寡是也。據衆議院之額數。爲五百九十六名。合參議院之二百七十四名。則兩院共八百七十名。以此衆多之議員額。歲費國幣。不知凡幾。微持國庫難應。卽足以應之。然以衆多之議員。意將何爲。謂人多可廣集衆見。使立法得劑於平耶。則前此之徒事喧囂。無益於國。固已市人側目。而遭解散矣。謂國大人衆。議員必多。方足以代表羣倫耶。則凡定代表之數。不可繩之以數學。如謂以一人代表二萬人。則民意便於周求。以一人代表八十萬人。則民意難普及。此與

國民代表毫無關係。而非可據爲定例也。故吾願後之改正選舉法者。其於此點加之意焉。茲將當時所定各省之額數及議員之姓名表明於左。

湯化龍

議長

陳國祥

副議長

張耀曾

全院委員長

奉天十六名

馮泮春

翁恩裕

曾有翼

劉恩格

楊大寶

蔣宗周

姜毓英

張嗣良

吳景濂

李有恍

劉興甲

羅永慶

邴克莊

李秉恕

王蔭棠

仇玉珽

吉林十名

張雅南

李膺恩

齊耀珊

董耕雲

畢維垣

王玉琦

范殿棟

楊振州

莫德惠

徐清和

黑龍江十名

葉成玉

劉振生

孟昭漢

秦廣禮

邵慶麟

楊榮春

陳耀先

關文鐸

王文璞 田美峯

直隸四十六名

鄧毓怡 恆鈞 韓增慶 馬文煥 李楷榮 金詒厚 王吉言 李春榮

呂泮林 王玉樹 張雲閣 李保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張國俊 張官雲 楊式震 耿兆棟 溫世霖 孫洪伊 馬英俊 李家楨

張書元 賈睿熙 杜凱元 童啓曾 呂復 張秉文 谷鍾秀 王葆真

王振堯 崔懷灝 張士才 胡源匯 張則林 呂金鏞 李景濂 陳純修

張敬之 李永聲 王雙岐 常培璋 張恩綬 趙金堂

山東三十六名

周慶恩 劉昨一 穆肇仁 閻與可 艾慶鏞 張玉庚 袁景熙 張金闌

王廣瀚 金承新 王謝家 盛際光 王之籙 杜凱之 周祖瀾 侯延爽

管象頤 丁惟汾 于洪起 于廷樟 黃毓梅 于思波 于元芳 周樹標

王訥 郭廣恩 劍寇三 周廷弼 魏丹書 彭占元 林元亮 曹瀛

史澤咸

河南三十二名

賀昇平 張錦芳 李載賡 湖汝麟 王傑 任曜墀 孫正宇 岳秀夫

丁廷審 張協燦 王印川 王廷弼 杜潛 劉峯一 耿春宴 魏毅

張善與 郭桂芬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韓臚雲 張坤 張嘉謀

金濤 陳景南 袁習聖 林英鍾 劉奇瑤 凌鉞 彭運斌 劉榮棠

山西二十八名

常丕謙 冀鼎鉉 康慎徽 周克昌 裴清源 康佩珩 谷思慎 梁善濟

趙良臣 穆郁 羅黼 張昇雲 閻鴻舉 耿臻顯 李景泉 王定圻

賈鳴梧 郭德修 侯元耀 石璜 李慶芳 劉祖堯 劉志詹 景定成

王國祐 景耀月 狄樓海 劉盪訓

陝西二十一名

焦子靜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李含芳 茹欲立 楊詩浙 馬驥

段大信 寇 遐 尙鎮圭 劉治洲 朱家訓 陳 豫 高 杞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葉廷藩 高增融 王兆淮

甘肅十五名

李增穉 張國鈞 王定國 祁連元 郭自修 侯效儒 李克明 賈繼緒

楊潤身 張廷弼 周之翰 段維新 李發春 丁豐沛

新疆十三名

文篤用 繼 孚 劉雋倫 張萬齡 陳世祿 袁炳煌 李式璠 羅潤業

張 瑞 米家驥

四川三十五名

李爲綸 張治祥 曾 銘 熊成章 張知競 劉澤龍 劉 緯 廖希賢

袁弼臣 周 澤 郭成燊 黃雲鵬 蕭 湘 楊 霖 江 椿 李肇甫

王安富 孫 鏡 傅鴻銓 杜 華 李文熙 秦肅三 蕭德明 張瑾雯

蒲殿俊 唐 珩 盧仲琳 王 樞 蕭賢俊 黃 璋 張 瀾 余紹琴

熊兆渭 黃汝鑑 楊肇基

湖南三十七名

郭人漳 劉彥 李錡 石潤金 李積芳 陳家鼎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鄒人康 羅永治 魏肇文 胡壽曷 程崇信 歐陽振聲

鍾方宏 陳凡韶 席綬 覃振 周澤苞 王恩博 李執中 張宏銓

梁系登 彭施滌 禹瀛

湖北二十四名

范熙壬 汪曦鸞 胡祖舜 歐陽啓勳 覃壽恭 張大昕 田桐 石瑛

彭漢遺 湯化龍 陳邦燮 吳壽田 張伯烈 王篤成 白逾桓 查季華

廖宗北 胡鄂公 鄭萬瞻 時玖功 賂繼漢 邱國翰 蕭萱 馮振驥

江西三十五名

張子澤 徐秀鈞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王恆 王有蘭 曾幹楨

曾有瀾 陳鴻鈞 葛莊 陳子斌 賴慶暉 劉景烈 黃裳吉 戴書雲

郭同 黃玫素 程鐸 黃格鷗 鄒繼龍 文羣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元弼 吳宗慈 鄧元王 侃 黃家熙 歐陽沂 羅家衡 歐陽成
彭學浚 邱冠棊 賀贊元

安徽二十七名

何雯 賀廷桂 陶鎔 丁秉炎 張塤 余棗 吳汝堂 唐理淮
浚毅 戴聲教 常恆芳 楊士驄 陳策 曹玉德 劉鴻慶 甯繼恭
湯松年 吳日法 汪建剛 江謙 陳先譜 汪彭年 王多輔 許植材
王源瀚 周學輝 彭昌福

江蘇四十名

吳榮萃 陶保晉 方潛 汪秉忠 張鶴第 夏寅官 董增儒 凌文淵
徐兆璋 王紹鏊 孫潤宇 蔣鳳梧 陳允中 徐蘭墅 姚文枬 孫熾昌
瞿啓甲 陳經鎔 胡兆沂 劉可鈞 孫光圻 茅祖權 石銘 孟森
陳義 高旭 朱溥恩 董繼昌 屠寬 楊廷棟 王汝圻 楊潤

陳士髦 胡應庚 謝翊元 邵長鎔 吳 涑 張湘文 王茂材 朱繼之
浙江三十八名

俞鳳詔 周 珏 姚勇忱 褚輔成 杭辛齋 陳敬第 張世楨 胡翔青
謝國欽 張傳保 杜士珍 余尙誥 盧鍾獄 朱文劭 周繼濬 俞 煒
傅家銓 韓 藩 田 稔 蔣著卿 陳燮樞 戚善謀 丁篤宣 金秉理
王 烈 袁榮叟 邵端彭 蔡汝霖 傅夢豪 張 浩 殷汝驪 黃 羣
趙 舒 虞廷愷 徐象先 林玉麒 陳黻宸 杜師業

福建二十四名

劉崇佑 林萬里 歐陽鈞 鄭得元 高登鯉 曾振懋 丁超五 丁濟生
陳承箕 陳 埜 朱金紫 李堯年 張 琴 黃肇河 楊樹璜 林鴻超
朱騰芬 黃 荃 陳蓉光 林格存 詹調元 連賢基 劉萬里 楊士鵬
廣東三十名

伍朝樞 陳 垣 劉裁甫 伍漢特 譚瑞霖 葉夏聲 馬小進 黃霄九

蘇祐慈 徐傳霖 黃汝瀛 蕭鳳翥 鄭懋修 鄒魯 饒美裳 郭寶慈

楊夢弼 梁仲則 林伯和 梁夢元 司徒穎 易次乾 黃增耆 江璩

許峭高 梁成久 林繩武 陳治安 林文英 陳發檀

廣西十八名

蔣可成 黃寶銘 馬如飛 凌發彬 鍾業官 程大璋 龔政 陳繩虬

程修魯 陳太龍 趙炳麟 王永錫 梁昌誥 王乃昌 蕭晉榮 翟當文

覃超 羅增麒

貴州十三名

陳國祥 唐瑞銅 陳廷策 金鑄昌 蹇念益 牟琳 符詩鏞 杜成鎔

劉顯治 孫世杰 萬賢臣 夏同龢 劉尙衡

雲南二十名

李增 王楨 嚴天駿 張大義 由宗龍 張翼曾 陳光勳 蕭瑞麟

李燮陽 何秉謙 陳時詮 陳祖荃 朱朝瑛 張華瀾 張聯芳 沈河清

段 雄 寸昌昇 李根源 趙 藩

內外蒙古二十七名

哲里木盟〔富勒軍 阿昌阿〕 卓索圖盟〔葉顯揚 張樹桐〕 昭烏達盟〔樂山 訖喜〕 錫林郭勒銘〔下彥吉里郭勒 阿育勒烏貴〕

烏蘭察布盟〔榮 何東 拉什〕 伊克昭盟〔賈寶鐸 吳潤〕 土謝圖汗部〔蘇 榮 寶 鍾〕 車臣汗部〔熙 錕 李景蘇〕

三音諾顏部〔金 長 延 額〕 札薩克圖汗部〔克 希 克 宗 易 宗 蒙〕 烏梁海〔恩 和 布 林 張 國 溶〕 科布多及

舊土爾扈特〔諾 門 達 額 鄧 烏 澤 溶〕 阿拉善 莽哈賚 額濟納 奇米子

青海三名

顯 衆 楞住布 花力旦

西藏十名

前藏〔王 喜 託 美 康 士 錄 犬〕 後藏〔江 方 旺 天 恩 根 蘇 華 的 麻 的 蘇 華 的 麻 的〕

第五節 國會之職權

國會之職權原則上兩院非必一致。吾國會組織法竟爲同一之規定。殊令人難解。

其文曰。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明明以兩院之職權同依照臨時參議院之規定而不能稍爲歧視。則一院所行之事卽兩院所行之事亦卽一院所行之事。國家又何必設立兩院以繁手續而糜鉅費哉。此誠大惑不解者也。立法者之意又恐人議其爲同一之規定也。於是又爲但書之聲明。文曰。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卽

- (一) 建議。
 - (二) 質問。
 -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然雖有此分開而實際上仍無區別。不可謂非立法者之缺點也。

夫約法所定臨時參議院之職權。吾人方議其過大。參照第二章第四節第十條此其謬妄匪可言。蓋國會之職權。斯亦已耳。乃竟與國會以制定憲法之權。參照第二章第四節第十條此其謬妄匪可言。蓋人生斯世。利己心與公益心。皆具有之。而有時不能相容。則衝突之事。緣之以起。或因益公而損己。或因利己而損公。欲劑其平。惟在使公益私益分立於各獨之地位。明乎此。則憲法制定之機關。其不當在國會也。審矣。誠以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所以定各機關之權限也。假令國會定憲法。則國會之權限必大。令政府定憲法。則政府之權限亦大。無論予何機關以制定憲法之權。凡制定之機關。其權限必大。何則。以自身議自身之法律。定自身之權限。其利己心與公益心。已立於衝突之地位。結果利己心較公益心爲勝。此必然之理也。故憲法之制定。當使第二者爲之。如美國之費拉德費阿憲法會議。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之外。方不陷於偏頗。而吾組織法竟與國會以制定憲法之權。毋怪乎天壇憲法草案受學者之指摘。而不能以有成也。後之更改組織法者。其於此三致意焉。

第六節 國會選舉之狀況

第一款 衆議院選舉之狀況

民國二年春衆議院爲第一屆之選舉。其時國內政黨林立。因選舉之事。莫不疲於奔命。初各政黨祇在各都會設立機關。及選舉將屆。遂分道揚鑿。各創支會於州縣。當此之時。民於選舉尙未諳悉。惟聽地方紳士之命。地方紳士又各聽於其本黨。魁而賄賂脅逼之事。層出不窮矣。方其初選一票。祇值數十金。或百餘金。及至覆選。有增至數百金者。而不然者。則以禍害相囑嚇。故民之舉之也。非其意也。利也。勢也。此誠選舉史上之污點。而不能掩飾者也。

第二款 參議院選舉之狀況

參議院選舉之狀況。與衆議院將毋同。惟當時中央學會之選舉。教育部不認。法政別科畢業生有選舉資格。以故各該畢業生等。羣舉代表。嚮集都門。提起質問。未蒙答覆。及選舉將屆。竟起訴於法庭。三次傳訊。而教育總長。詔未到案。及參議院成立。而中央學會之選舉。因種種問題。遂以展期。吁。亦奇矣。

第三款 參議院改選之狀況

六年春參議院爲第一屆之改選。其狀況各省不同。惟當時之運動費。動需數萬。欲得議員者。非具有絕大之運動力。難期中選。而其最爲選舉史上之污點者。莫若華僑之選舉。當場用武。至於涉訟。投票之不足法定人數。因而展期者。至再至三。先是華僑代表李炎聲於投票之前晚。四出運動。因時間過促。不能確定票數。越明日投票。攜帶洋鈔。爲當場收買之計。劉芷芬與之爭票者也。目覩其狀。呼警察捉之。華僑代表俱嘩然。故以次投票。多不到場。至十餘日始能選出。

第七節 國會之解散

國會一解散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一解散於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前者之解散。因湖口之亂。國民黨實爲禍始。政府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由是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其殘留之部分。雖在。而因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之請求。遂於三年一月十日宣布停止議員職務。國會於是乎完全廢止。後者之解散。適因對德問題。國會既議決絕交於前。又不議決宣戰於後。不知絕交宣戰。雖爲一事。實同一途。既絕交矣。必出於宣戰。三尺童

子皆知之。而議員諸君。竟力持異議。至段內閣倒。各省督軍稱師。舉張勳爲代表。以解散國會爲言。而國會之運命。遂以告終。夫國會之不愜於人心。自昔而然。然前者之解散國會。議員未有過失。卽未有解散之充分理由。袁氏爲欲達其帝制之目的。不惜違法解散之。朝野騷動。輿論譁然。及夫帝制既倒。國會恢復。識者方以爲國會受袁氏解散之後。議員諸君。或能痛改前非。共循正軌。殊不知故態復萌。且變本而加厲也。觀其對德問題。贊同於前。反對於後。出爾反爾。視同兒戲。實不可以代表國民。其受解散也亦宜。

第八節 國會之成績

國會於政治上之成績。除選舉總統及反對善後大借款。議決恢復地方自治。他無可言也。而立法上之成績。以年月計之。亦較臨時參議院爲遜。試縷列於左。以資當世之考察焉。卽

(一) 議決豫戒法

(二) 議決稅契法

- (三) 議決禁烟公約。
 - (四) 議決銀行則例。
 - (五) 議決報紙法案。
 - (六) 議決國幣法案。
 - (七) 議決司法官考試法案。
 - (八) 議決鈔票制限法。
 - (九) 議決森林法案。
 - (十) 議決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
 - (十一) 議決國葬法。
 - (十二) 議決鴉片及嗎啡治罪法。
 - (十三) 議決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 此外如天壇憲法草案。尤爲立法上成績之卓著者。但用意偏袒。稗謬實多。故草案雖成而不克見於世云。

中國選舉史略

民國六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王道

校閱者 吳貫因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北京琉璃廠新華街
電話南局七百零九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中國通譯史略
第一卷
第一號

